

唯独基督十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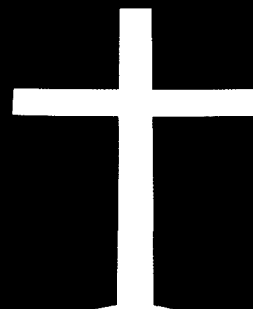
吕沛渊牧师 著

《只夸基督十架》

《主爱长阔高深》

《教会被拐于亚米念》

《恢复真正的福音》



目 录

序言.....	3
一、只夸基督十架.....	5
1、前言.....	5
2、恢复「纯正福音」.....	6
3、追溯「教会历史」.....	8
4、荷兰的亚米念派.....	15
5、关于「五要点」的五大基本认识.....	19
6、「宗教改革信仰」中心：「十字架」.....	26
7、省察我们的灵命生活与事奉.....	27
8、结论：「只夸基督十架」.....	28
二、主爱长阔高深.....	32
1、前言.....	32
2、圣经对「赎罪」的定义.....	32
3、用词的误导.....	33
4、中心关键.....	33
5、问题的真相.....	34
6、所谓「主基督为全人类每一位付出赎价」的说法，是不合圣经 赎罪真理.....	34
7、圣经清楚教导「主基督是为选民付出赎价」.....	35
8、所谓支持「普遍救赎，不确定赎罪」的经文？.....	39
9、「普遍赎罪论」带来的矛盾.....	45
10、「普遍赎罪论」的偏差溯源.....	47
11、认识神的爱：感恩与喜乐.....	49
12、结论：「祂是爱我，为我舍己」.....	52

三、教会被掳于亚米念.....	54
1、德国路德宗的发展.....	54
2、「多特大会」之后.....	55
3、卫斯理宗亚米念主义.....	58
4、十九世纪与二十世纪的发展.....	64
5、亚米念主义的偏离真道.....	71
6、结论.....	73
四、恢复真正的福音.....	75
1、今日流行的福音.....	75
2、“宗教改革”的福音.....	77
3、“宗教改革的福音”与“今日流行的福音”的对照.....	80
4、福音的呼召.....	81
5、从历史学教训.....	84
6、今日流行的呼召决志.....	88
7、回归圣经的福音.....	91
8、回归古道.....	93

序 言

【唯独基督十架】是由作者的四篇文章编写而成：

1. 「只夸基督十架」：认识宗教改革信仰

从早期教会到宗教改革时期，论到「人本思想」的兴起，与教会的回应；详细逐点对比「改革宗信仰」与「人本思想」的论点，揭穿「神人合作说」的真相，呼吁今日教会回归主基督十架救恩真理。

2. 「主爱长阔高深」：主基督赎罪范围

回归圣经对「赎罪」的定义，列举圣经相关经文，作严谨的解经讨论，指出「人本思想」的神学前提与解经错谬；从圣经解明「基督十架救赎之爱」的真谛。

3. 「教会被掳于亚米念」：现代与后现代的教会乱象

从宗教改革之后现代时期到现今的后现代，指出现代灵恩运动，布道会运动，与新福音派的开放神论，皆是来自「亚米念派」的思想，以及我们应当如何回应。

4. 「恢复真正的福音」：重访古道，悔改归正

指明今日在华人教会中流行的布道方式（呼召举手决志）的历史根源，从圣经来评析其错谬，将现今之「新福音」与宗教改革信仰的「真福音」对照，呼吁今日教会回归福音的正道。

本书定名为【唯独基督十架】，因为全书的焦点中心，是从「基

「基督十架救赎」来说明「宗教改革信仰」的真义。面对今日教会的乱象，与福音废品的充斥流行，作者痛定思痛，语重心长，呼吁读者回归圣经「基督十架福音」真义，恳请今日教会重访古道正道，全心悔改归正，回归「唯独圣经」的「改革宗信仰」。唯有如此，我们才能「完全靠主恩典，只为神的荣耀」，作「只夸基督十架」的见证人。

作者在过去阅读与编写这些文章时，从巴刻J. I. Packer、欧文John Owen、司布真、锺马田等前辈的著作，大得帮助。如今针对华人教会的迫切需要，作者汇编近年来研经心得与历史研究成果，怀着野人献曝之心，敲响暮鼓晨钟，与弟兄姊妹分享，期待读者回应指正。

唯愿教会的唯一救主耶稣基督，唤起沉睡中的教会领袖与信徒，回归圣经，回归十架救恩的福音，回归宗教改革信仰，使祂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

主仆 吕沛渊 敬笔

只夸基督十架

认识「宗教改革信仰」

一. 前言：

「基督差遣我...乃是为传福音；并不用智慧的言语，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因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林前1: 17-18）

关于「主基督在十字架上，为自己的百姓付出赎价，作成了救赎」此基要真理，对坚持所谓「无限救赎：主基督在十架上，为全人类每一人付出赎价」的人而言，是不能接受的。对那些认为不需要持守「特定救赎」的人而言，此课题不需讨论，因为会引起纷争，所以将之视为不同神学立场，即所谓「加尔文派与亚米念派之争」。所以一般人主张双方互相接纳，以维持合一。

然而，J. I. Packer巴刻认为亚米念派的「普遍救赎论」是违反圣经，摧毁福音的。他在『蒙祂的宝血救赎Saved by His Precious Blood』文中，清楚表示：今日福音派最紧急任务之一，就是回归圣经「特定救赎」的真理，如此才能恢复纯正的福音。也许有些人听到巴刻的主张，就皱起眉头来。但是他说的有理，且有事实根据，且听我慢慢道来。

本文的目的是：（1）指出今日自称为「福音派」的教会，需要回归「宗教改革」信仰，恢复传讲「纯正的福音」；（2）追溯教会历

史，分析「亚米念派Arminianism」的由来，指明其与「宗教改革信仰」的关系；（3）介绍「多特信经」的「五要点」，解说「五要点」的五大基本认识，澄清现今对「五要点」的误会误传；（4）对比说明所谓「加尔文主义」与「亚米念主义」的真相；（5）解释「宗教改革信仰」的真义；（6）从「十架福音」省察灵命生活与事奉。

二. 恢复「纯正福音」

今日福音派已经陷入复杂甚至混乱的局面，不少人说自己是福音派，但是何谓「福音派」，却是莫衷一是，各自表述。从传福音布道的内容，追求灵恩内在医治的方法，灵修默想直观的技巧，教会团契生活的世俗化，教会增长的企业经营理念，教牧辅导的心理学理论，社会福音的宣教方式，后现代的人生观价值观……各方面来看，福音派教会实在是出了许多问题，乱象横生。

当然，福音派目前非常复杂的现象，是由许多因素造成的。但是，这些乱象从根本来看，终极而言，乃是我们偏离了「圣经的福音」；在过去百年来，「人本主义的福音」流行，充斥人心市场，在外表上它看来像是「福音」，但是只是赝品，实质上根本不是真货。所以，这说明了今日流行的「福音赝品」是软弱无力，无法比拟「宗教改革」时传讲「纯正福音」的大能彰显。

原因何在？今日所流行的「福音」，是以人为中心，传讲神是满足人的需要，要人相信主耶稣是人们的救星Savior，但不是人们的主宰Lord，至少对方决志信主的当时，并不要求对方完全交出生命的主权。所以，决志信主的人，思想并非以神为中心，内心也不真正敬畏神。这种「福音」的主要或唯一关切的，乃是「帮助人」——带给人平安、安慰、快乐、满足。此「福音赝品」根本不提「人的生命是要为荣耀神」。

相反的，「宗教改革」所传的「真正福音」，最主要的关切就是「荣耀唯独归给神」。「福音」就是宣讲「神主权的恩典与审判」，呼召人全然悔改归正，放下自己，仰望敬拜全能真神。古老的福音，完全是以神为中心；今日的福音，是以人为中心。古老的福音，是「救恩唯独出于主耶和华」；今日的福音，是「神人合作，天助自助者」。古老的福音，叫人「敬拜真神，恢复神的形像」；今日的福音，叫人「感觉舒服，提高自我形象」。古老的福音，传讲「神和祂的主权救恩」；今日的福音，传讲「人的自我选择，以得到神的帮助」。如此可见，「福音」的整体观念完全改了，中心重点也全变样了。

当福音的中心改变了，则福音的内容就跟着改变。今日的福音，根据「当代人的需求」，就重新定义「福音信息」为「信耶稣，对我有帮助」。因此，「人全然堕落的罪性，根本不可能自己选择信主耶稣；神无条件的主权拣选，是人得救的终极原因；主基督特别为祂的羊舍命付出代价」这些基要福音真理，一概避而不谈。原因何在？因为以为这些道理对人们没有「帮助」；这些道理会让罪人对自己绝望，因为告诉罪人「不是靠自己能力乃藉着基督得救」。其实，罪人对自己绝望，自我形像破灭，岂不是好事吗？难道「福音」不是「人的尽头，神的起头」吗？

总而言之，今日传福音，忽略上述的基要真理，诉诸罪人的自我选择，使得罪人听到的福音只是「人得到帮助，需要被满足」，这最多只是福音的部分次要内容，不是福音的全部。可悲的是，当「次要的、部分的」充斥布道会或讲台信息后，人们就听不进「主要的、全部的」福音内容。今日流行的福音传讲，是本末倒置，告诉人们：大家都有能力在任何时候自己选择接受耶稣；主耶稣在十架上为所有人类代赎，造成人得救的可能性，然后人自己要相信来救自己；神的爱被说成是一空泛的意愿，愿意接受任何人决志回转相信；神已经作了祂所能作的，剩下的就要看罪人如何作决定，祂不能勉强你，只能

慢慢等你回头；祂只能在你心门外默默等候，等你打开心门让祂进来……

不容否认的，这些说法就是今日一般我们所听到的福音，也许这些正是你所相信的，你所传讲的。但是，这些流行的讲法，你无法在圣经中找到任何根据！无论是主耶稣，或是使徒彼得与保罗，从来没有传过这种「福音」！因为这根本不是圣经所说的真正福音，这些是「别的福音」，把基督的福音更改扭曲了（加1：6-10）。所以，今日福音派最紧急的需要乃是归回圣经，恢复传讲「宗教改革」的「古老福音」，真正的福音。

所以，巴刻讲的有理，认清圣经所说的「特定与确定救赎：主基督为属祂的人死，付出赎价」，的确是我们「归回圣经，恢复福音」的必经之途。

三. 追溯「教会历史」

也许有人说：「且慢，以上你指出福音派的乱象，今日所流行的福音说法是赝品，我们应当恢复纯正的福音，固然有理。但是巴刻说要持守「特定救赎」，这难道不是加尔文主义的五要点之一？你说到要恢复福音，意思要我们都变成加尔文派？」

这些问题是需要澄清的，因为不少人也有类似的想法，以为坚持「特定救赎」，就是加尔文派。另有些人认为：「救赎是普遍的或特定的」是加尔文派与亚米念派的争论，双方争吵了数百年，没有结果；这并非基要真理，不需要坚持，以免造成分裂。

其实，这样的看法，反映出其背后的一些误解，甚至偏见。「特定救赎」并非神学偏见，乃是福音的核心；「特定救赎」并非「加尔文主义」的专利。有些人误解「加尔文派与亚米念派的对立」只是不

同宗派之争，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造成这些误解的主要原因，是不熟悉教会历史的缘故。以下从教会历史来说明，客观分析所谓「加尔文派与亚米念派之争」的来龙去脉，以正视听。

1. 「亚米念派」的由来

亚米念Arminius是十七世纪初，荷兰莱登大学的神学教授。荷兰是宗教改革信仰的国家，他在莱登大学毕业之后，赴瑞士日内瓦学院深造，是伯撒Beza（加尔文的继承人）的学生。回到荷兰后，思想观念逐渐改变，成为「半伯拉纠主义者Semi-Pelagian」。

亚米念派神学，乃是采取了「伯拉纠主义Pelagianism」两大前提：（1）神的主权，与人的自由是互不兼容的，所以，与人的责任也是互相冲突的；（2）人的责任义务，与人的能力是同限同存的，所以，神对人的要求，显示人有能力遵守。「亚米念派」根据这些，作出推论：（1）信心是人自己的自由选择，不可能是神所赐的，是人自己的独立运作；（2）凡是听到福音的人，都有责任要相信，所以，全人类每个人都有相信的能力。

2. 「伯拉纠派」的由来

所谓「伯拉纠派」，是因第四与第五世纪的伯拉纠Pelagius而得名。伯拉纠是来自英国的信徒，主张禁欲修道，在罗马吸引了一批跟随者。他呼召所有信徒，采取严格标准，追求过完全圣洁的生活，因为人有此能力。他认为任何人与生俱来，都有自由意志；人的自由意志，并不受犯罪堕落的捆绑；罪人仍能够运用其自由的意志，悔改信主，追求完全圣洁。

伯拉纠派的基本论点如下：（1）亚当被造时是会朽坏的，不论他有没有犯罪，都会死；（2）亚当犯罪只伤害了自己，不影响全人

类；（3）每一婴孩出生时的状态，与当初亚当未犯罪前一样；（4）全人类并未因亚当的罪与死而灭亡，我们也并未藉着基督复活而复活；（5）律法也领人进入天国，如同福音一样；（6）世上有从不犯罪的人，在主基督未来之前的旧约时期，就已经有些人是从未犯罪的。

按照「伯拉纠派」的解释：亚当后裔人类没有罪性，从古至今是有从不犯罪的人，人犯罪是自我选择效法亚当，人悔改是自我选择听从基督，人追求完美道德生活也是自我选择；人的理性意志从始至终，都是自由的；人犯罪只是学坏了，人自己有能力选择重新做人，恩典不过在旁协助罢了。

「伯拉纠派」在出发点上，没有分清「自由意志free will」与「由自意志free agency」的不同，将二者混为一谈，导致混乱。圣经启示我们，人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被赋予「选择」的能力：人按照自己的善恶判断与倾向喜好，作抉择来生活行事。因此，人要为自己的选择负道德责任，向人负责与向神交账。人是「选择由自己」的受造物free agent，就此而言，人一直永远都是有「『由自』意志」。犯罪之前的亚当、堕落之后的世人、今天的我们、天家的圣徒、都是「由自的」。

论到「自由意志free will」，这是指人心的意志抉择，可以选择良善不犯罪，或选择邪恶犯罪。当人犯罪堕落成为罪奴，失去真理中的自由，则罪人被罪捆绑死在罪中，所以罪人的意志失去了「真自由」，不可能抉择向善，就没有「自由意志」（约8:31-34；约壹3:8）。

奥古斯丁根据圣经，从人与罪的关系（人有无可能犯罪），人的意志是否自由，将人的状态分为四阶段：

（1）被造时：亚当夏娃犯罪堕落之前，意志是自由的：人——可能——犯罪

（2）堕落后：全人类被罪捆绑有罪性，意志失去自由：人不可

能——不犯罪

（3）得救后：在基督里成为新造的人，意志重获自由：人——可能——不犯罪

（4）得荣时：在天家里完全成圣洁，意志是彻底自由：人不可能——犯罪

所以，堕落之后，罪人所拥有的只是「『由自』意志」，而不再有「『自由』意志」。奥古斯丁在当时写了许多「抗伯拉纠派文集」，帮助教会领袖认清「伯拉纠派」的根本错误：背离圣经，从人的理性来解释人性与恩典。「伯拉纠派」的错误是如此严重，违反圣经的福音真理。所以主后431年的以弗所大公会议，一致通过定罪「伯拉纠派」为异端。

教会史家夏福Schaff在其名著『基督教会史』中提出对「伯拉纠派」的中肯评论：

如果人性没有败坏，则我们的天性就有足够能力，行一切的良善，我们也不需要「救赎主」在我们里面创造新的意志与新的生命，我们只需要「改良者与提升者」；救恩就只是人的工作。伯拉纠派的系统，追根究底，不容有「救赎、赎罪、重生、新造」等观念。它以「我们自己道德努力，来成全我们的天然能力」取代了这些基要真理，最多不过是加上神的恩典，作为有价值的帮助支持。虽然伯拉纠及其门生，在传统上仍然持守教会「三位一体」与「基督位格」的教义，这是不幸中的大幸，但这只是他们前后矛盾的组合。他们的系统，在逻辑上必然导致「理性主义的基督论」。（卷三，页815）

3. 「半伯拉纠派」的由来

遗憾的是，「以弗所大公会议」之后的发展，一些教会领袖并未

完全追随奥古斯丁的教导，反而是采取了修正伯拉纠派的异端思想，走上了中间路线「半伯拉纠派」。中世纪的一千年，可说是「奥古斯丁派」与「半伯拉纠派」并存，而「半伯拉纠派」在天主教黑暗时期是占了上风。「半伯拉纠派」的领袖是卡西安Cassian，法国马西利亚修道院院长。他们的论点如下：

(1) 人的得救，必须要有神的恩典来帮助人的意志，以选择良善。但是，是人自己必须选择良善。恩典是神赐给那些自己先起始愿意的人，来帮助他的意志；恩典并非给人作选择的能力。

(2) 神有意要拯救全人类，所以，基督的献祭赎罪，是给全人类带来可能性。

(3) 神的预定拣选，是根据祂的预先看见谁会信。

(4) 神没有拣选一些特定属祂的人，因为祂愿意所有的人得救，但是并非所有的人都会得救。

「半伯拉纠派」从始至终都是「神人合作说」（所谓「天助自助者」）。教义史家希伯格Seeberg分析「半伯拉纠派」的观念是「人的意志的确是被罪伤害而受损，但是人的意志仍然存留一些自由。人的意志能够回转向神，藉着领受神恩的帮助，人可以选择向善。因此，罪人并没有死，只是受伤了。恩典来了，不是唯独恩典运作，乃是与人的意志合作；不是神恩独作，乃是合作主义」。

「奥古斯丁派」坚信「罪人的意志死在罪中，受罪捆绑」，「伯拉纠派」认为「罪人的意志犯罪学坏，仍是自由的」。而「半伯拉纠派」则是认为「罪人的意志被罪压伤，是虚弱有病的」。显然「半伯拉纠派」是想要强调人的责任，坚持罪人仍有自由意志（虽受伤，但不被罪捆绑），如此的企图，却牺牲了奥古斯丁所坚持的「唯独神的恩典」的圣经教义，与宝贵的福音信息「全是恩典」。

4. 中世纪的天主教

中世纪天主教神学，基本上是「半伯拉纠派」；也根据「半伯拉纠派」对「人的意志与责任」的解释，导出「神人合作，功德补罪」观念。中世纪的「告解礼」与「赎罪卷」的根本出发点，就是「堕落之后的人，里面仍有良善的小火苗；只要人愿意接受恩典的帮助，就可发作燃成大火」。罪人要珍惜自己里面弱小的自由意志，配合上天主教会外在所提供的恩典（经由圣礼），就可得救了。

综合上述，中世纪天主教会所提供的救恩之路，是「神人合作：信心加上行为」才能称义得救。十六世纪天主教的「天特会议Trent」信仰告白，宣告：那些说在亚当犯罪之后，人失去了自由意志……或说自由意志只是名存实亡……这些人可咒可诅；那些说唯单单因信称义，不需要加上行为的人……是可咒可诅的。「天特会议」如此宣示，明显的是针对「宗教改革」运动说的。

5. 宗教改革

改教家们，不论是德国威登堡的马丁路德、瑞士苏黎世的慈运里、日内瓦的加尔文，都是回归圣经，重新看见奥古斯丁所坚持的救恩真理，脱离天主教「半伯拉纠派」的「神人合作说」错谬。整个「宗教改革」运动，可说是对抗中世纪的「神人合作」，回归圣经的「神恩独作」。改教家们所一致高举并持守的，有五大方面的「唯独」：

(1) 「唯独圣经」，不将「神的话」与人的理性经验传统相协调；

(2) 「唯独恩典」，完全排除任何神人合作得救的可能；

(3) 「唯独圣经」，唯有神所赐的信心，使人信主基督称义，丝毫没有倚靠人的选择或行为；

(4) 「唯独基督是中心」，人的得救是唯有在基督里，也是为基

督的缘故，救恩不是使基督成为人的帮助，乃是使基督成为人的主宰；

(5)「唯独神得一切荣耀」，人生命的目的，得救的意义，在于只为神的荣耀而活，既然一切都是神的恩典，所以一切荣耀都归给神。

改教家都坚信：「三一真神」的救恩计划，实现在神子民身上，使我们从「死在罪恶中，全然败坏的罪人」成为「活在光明中，永蒙保守的圣徒」。关于「三一真神」的救恩，乃是：圣父主权（无条件）的预定拣选，圣子确定（特定的）的赎罪救赎，圣灵有效（得胜的）的呼召重生。因为这些是圣经清楚启示的救恩福音，所以改教家们都至死忠心地传讲，使得抗罗宗教会恢复了纯正的福音。

6. 马丁路德与依拉斯穆

十六世纪的人文主义学者依拉斯穆Erasmus，在宗教改革初期，是同情马丁路德的。但是当他发现路德的改革，是如此彻底（被教皇开除教籍，与天主教决裂），他就与路德疏远。依拉斯穆素有「人文主义王子」之称，他的「人本思想」，使他提倡「道德重整」，他认为中世纪教会弊病太多，需要的是「道德改革」；他鼓吹人有能力行善，人有自由意志，只要遵行主基督的「登山宝训」，教会与社会就会变好。

依拉斯穆本着「半伯拉纠派」的立场，于1524年写作【论意志的自由】一书，指名攻击路德的「宗教改革信仰」，文笔优美，内容迷惑人心。路德于1525年写成【意志的捆绑】来回应依拉斯穆，指出「罪人的意志，是否自由」的确是福音的核心。路德根据圣经，一一指明依拉斯穆的错谬，指出其重蹈「伯拉纠派」的覆辙。路德的论点与奥古斯丁是一致的。

路德认为他所写的书中，【意志的捆绑】是最重要的，因为论及

教会的真正核心问题，即「福音的真义」。此书乃是「宗教改革」的宣言，高唱「宗教改革」的主题曲「唯独神得荣耀」。瑞士的宗教改革领袖慈运理与加尔文，与路德一样，继承奥古斯丁的正统信仰，驳斥「半伯拉纠派」的错谬。加尔文在其名著【基督教要义】中，也清楚论到「罪人的意志被捆绑」，他所说的与路德完全相同。

四. 荷兰的亚米念派

亚米念自1603年任职莱登大学神学教授，著书立说反对「神的主权预定拣选」，与同校教授哥马瑞斯Gomarus发生严重冲突。当他于1609年逝世后，其门生「亚米念派」人士在1610年，上书荷兰教会总会与政府，提出五点「抗辩文Remonstrance」（因此被称为「抗辩派」）。

1. 「抗辩派」在荷兰的争辩

「亚米念派」人士，原来是荷兰改革宗教会（加尔文宗信仰）的成员，但是在亚米念的带领下，重回「半伯拉纠派」的怀抱。当然，「亚米念派」的「抗辩」引起教会牧者与神学院教授的普遍关切。在次年，由「抗辩派」与「反抗辩派」的代表双方会谈，针对议题进行讨论。辩论持续数年，仍然没有结果。

客观而论，「亚米念派」仍然接受一些「宗教改革信仰」，亚米念本人也非常欣赏加尔文的圣经注释。「亚米念派」提出的抗辩五点，显示在其他方面并未质疑宗教改革信仰。但是，他们所提出「亚米念派五点」，的确是偏离了「宗教改革信仰」的救恩福音。其实他们所强调的论点，是延续「半伯拉纠派」与「依拉斯穆」的立场。

亚米念派的「抗辩五点」如下：

(1) 罪人的堕落不是全然的：人也没有完全死在罪中，所以当

他听到福音时，他自己仍能选择悔改相信得救；

(2) 有效的恩召是可以抗拒的：人自己决定要不要信福音，选民或非选民都可以拒绝接受福音，完全要看他自己是否选择相信；

(3) 圣父的拣选是有条件的：神是因祂预先看见谁会信祂，才预定那人成为选民，所以人是否会蒙拣选，完全看他自己是否选择相信；

(4) 圣子的赎罪不是确定的：十架代赎是为全人类每一位带来得救的可能性，但是不能确保任何人会真实得救，这要看人自己是否选择相信；

(5) 重生得救的人有可能灭亡：信徒要继续维持他的信心，若他失去信心，则他就失去救恩；人是否会得救到底，这要看他是否继续选择相信。

由此可见，「亚米念派」将人得救的终极原因，放在自己身上，因为得救的信心是出于人自己，不是神所赐的。「亚米念派」为了强调「人的自由与责任」，牺牲了「神的主权与恩典」，正是「半伯拉纠派」阴魂不散，借尸还魂。

2. 【多特信经The Canons of Dort】

最后，荷兰教会在1618年11月于多特Dort召开全国性大会，并邀请各国改革宗教会代表出席，共襄盛举，以彻底解决多年的争端。国际代表来自英国、德国、瑞士等地，这些代表都是各国教会的菁英领袖，灵命学识精湛，史家夏福Schaff称之为「教会历史中最优秀的会议之一」。

多特大会经过半年时间（一共举行154次会议），让「抗辩派」充分表达辩护自己的立场，最后在1619年5月正式结论定案，「亚米念派」的「抗辩五点」完全违反圣经，所以定罪其为异端；大会制订了

【多特信经】，根据圣经逐条驳斥「抗辩五点」，坚守「宗教改革信仰」。「多特信经」的内容，是根据「救恩唯独出于主耶和華」的圣经真理，总结五点于下：

(1) 「罪人全面的堕落」：人犯罪堕落之后，成为属血气的人，不能领会任何属灵的事；罪人自己缺乏任何能力来相信听从福音，正如罪人自己无法相信听从律法一样；所以，罪人自己无能选择相信听从福音，只会拒绝福音；

(2) 「圣父主权的拣选」：神的拣选罪人得救，完全是因为祂爱我们，按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成为祂的儿女；这是无条件的拣选（罪人自己没有任何条件配得拣选），使选民靠基督蒙救赎，领受信心，得荣耀；所以，信心不是蒙拣选的条件，乃是蒙拣选的结果；

(3) 「圣子确定的赎罪」：主耶稣在十架上为选民付出实际赎价，赎罪果效在十架上已经确定完成，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拯救出来；祂并非为全人类赎罪，造成人得救的可能性，而后让人自己的信心使之生效（如此一来，赎罪并无确定的对象与果效）；所以，主基督赎罪的对象是特定的选民，在十架上已经为选民作成确定的拯救；

(4) 圣灵有效的恩召：福音的传讲，带来内在的呼召临到选民，使我们重生，悔改相信；这是圣灵的大能恩典，拯救呼召主的羊，一定达到目的，不会失败；主的羊听主的声音，不会抗拒，也不可能抗拒，也抗拒不了。正如活过来的人，不可能抗拒呼吸空气一样；所以，选民一定不会抗拒圣灵内在的呼召；

(5) 圣徒永远蒙保守：选民是真正重生的人，真正重生者有永生，所以永不灭亡；根本原因是主耶稣爱属祂的人，是爱我们到底，拯救我们到底。我们确定得救到底的原因，不是我们自己努力维持信心，乃是祂必保守我们到底，谁也不能把我们从祂手中夺去。所以，圣徒因蒙祂保守而必坚忍一切的苦难，至终得荣耀。

此即所谓「加尔文主义五要点」的由来；这与荷兰国花郁金香 TULIP 并无直接关联，T.U.L.I.P 是后来的人，为了方便记忆此五点而设计的缩写字母。我们应当注意【多特信经】所见证的此五要点，的确是圣经的救恩真理，是每位「宗教改革」子孙，不应忽视、冲淡、扭曲、偏离的基要真理。

3. 互不相容的立场

在此，我们看见对于「福音」救恩真理，有两套截然不同的解释，是互相对抗的。二者的差异，不是在于重点倾向，乃是在于本质内容：

宗教改革信仰	阿米念主义
1. 宣告「神独作救恩，神拯救人」；	1. 强调「神人合作，神帮助人自救」；
2. 三一真神拯救丧失子民；圣父拣选，圣子救赎，圣灵恩召；三位格向同一子民施行拯救；	2. 三一真神作工的对象各有不同：圣子救赎全人类，圣灵恩召听见福音的人，圣父拣选那些回应福音的人；
3. 三一真神的每一位格的工作，皆是确保子民的得救；	3. 三位格每一位的工作，皆不能确保任何人的得救；
4. 人得救的最终关键：完全是神的工作；	4. 人得救的最终关键：人自己的选择；
5. 信心是神白白赐给子民的，他们永远蒙保守，必得救到底，有至终得救的确据；	5. 信心是人自己的选择参与，人在得救之后要看他能不能继续持守自己的信心到底，所以不能确保他至终得救；
6. 唯独神得一切的荣耀：从始至终，完全都是神的工作；	6. 神与人都得荣耀：神安排得救方法，人以自己的信心来按照此方法得救；
7. 一切都是恩典，主权的恩典，必达到神拯救选民的目的，所以是全然的「神本」。	7. 恩典必须加上人的配合，连选民也可能会抗拒神的恩典，使神的恩典达不到目的，所以是彻底的「人本」。

上述的对照，显明了双方对「救恩计划」的认识，是南辕北辙的。所以，「五要点」的对比，是有重要意义的，表明「宗教改革信仰」救恩真理的精髓。

五. 关于「五要点」的五大基本认识

当然，「宗教改革信仰」的内容不只是这「五要点」。并且现今一般人讲述「五要点」的表达方式，常常造成一些误解。以下提出正确认识「五要点」的五大前提，即有关「五要点」的「五点澄清」，是我们今日讨论「五要点」时，必须小心注意的，以免造成误解与困惑：

1. 「五要点」是「宗教改革信仰」整体系统在救恩论方面的宣告
有人以为「五要点」就是「宗教改革信仰」的全部……

其实「宗教改革信仰」所包括的，比「五要点」所表明的更多。因为「宗教改革信仰」根据圣经，是全方位整全的世界观，高举神是万有的创造者与主宰；万有都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万事万物是按照祂定的旨意计划，祂行作万事，叫万事互相效力。万事万物都是按照祂的预定安排而存在并进行。

「五要点」宣告：我们个人蒙恩得救，乃是神的主权旨意成就。【多特信经】是「宗教改革信仰」在「救恩论」清楚表明：神在万事万物上，都是「说有就有，命立就立」；所以，「我们蒙主基督的宝血救赎」必然是神主权恩典预定拣选的结果。神行作万事，使万事互相效力，要叫祂的子民得益处，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救恩」与「万事万物」是不可分的，因为神是「创造主」与「救赎主」。

2. 「五要点」是以纠错方式，来积极表明「宗教改革」的救恩论有人以为「五要点」的论说过于负面消极……

其实「宗教改革信仰」基本上是解释圣经，牧养子民，积极建设的。它是圣经救恩真理的归纳总结，并不需要参考「亚米念派」的抗辩；它不是因为对抗「亚米念派」而存在的。宗教改革的子孙，不是一直都是纠错抓异端；我们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主要是要积极正面讲明福音的真理。

所以，用消极负面的用词来辩护「五要点」，是误导误传。例如所谓「限定的救赎（或有限救赎）」，使人将重点摆在「形容词：有限」，使人误以为「宗教改革信仰」的兴趣在于限制神的怜悯。积极正面的用词是「特定的救赎（确定赎罪）」，以确保福音的中心信息：「主基督是救赎主，已经完成赎罪果效」。同样的，「五要点」否认「有条件的拣选」，否认「恩召是可抗拒的」，都是为确保福音的积极正面真理：「神的主权恩典，施行确定的拯救」。

其实，真正带来负面否定福音的，是亚米念派；他们否认「拣选、救赎、恩召」是神的拯救大能，带来确定果效。【多特信经】所表明的「五要点」是否定「亚米念派的否认」，为要达到积极正面的目的：坚固神子民的信心，造就神的圣教会。

3. 「五要点」并非可以分开各自为政，乃是救恩整体之五方面

有人以为「五要点」可以各点分开来讨论，并非必须五点全部接受……

其实【多特信经】采用「区分五点」的形式，是为要针对亚米念派「抗辩五点」作出回应。虽然是逐点逐条回应，但是不可容让「五点分立」造成偏差误导。这五点是缺一不可的共同体；如果拒绝其中

一点，则就是拒绝全部五点。其实，「宗教改革」的救恩真理，终极来说，只有「一大点」：【神拯救罪人】。

(1) 【神】是三一真神，圣父圣子圣灵三位格同工，以主权的全智、全能、全爱，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拯救出来；圣父拣选，圣子按照圣父的拣选来救赎，圣灵按照圣父圣子的定意来施行重生的恩召。

(2) 【拯救】是将死在罪中的人，改变成活在光明荣耀中的圣徒；这拯救从始至终，包括救恩的计划、成就、施行：恩召与保守、称义、成圣、得荣耀。

(3) 【罪人】在神眼中是罪污、邪恶、无助、无能、毫无良善（神的标准），一点也不能参与改进自己的灵命光景，没有寻求真神的，连一个也没有（罗3:10-12）。

所以，【神拯救罪人】是「宗教改革信仰」的核心救恩福音，【多特信经】将之清楚宣扬，不容「亚米念派」谬讲人本思想：妄想将「三一真神的合一救赎大工」分割断裂，以「神人合作说」来取代「神恩独作的真理」，又淡化「罪人的全然堕落无能」来强调「自我选择」的海市蜃楼。

【多特信经】根据圣经，断然拒绝「亚米念派」的抗辩五点。终极来说，又是坚持「宗教改革」的救恩真理「唯一大点」：罪人绝不可能自己救自己，连一点参与配合都不可能；「救恩唯独出于主耶和華」，从始至终，过去到未来，我们的得救完全是祂的工作（弗2:10），愿荣耀都归给祂直到永远（罗11:36）。

4. 「五要点」的表达方式是「形容词 + 名词」，然而关键在于「拣选、赎罪、恩召」等名词的圣经真义，不可容让其定义变质

有人以为双方的争执在于「有条件或无条件的，无限或有限的，

可抗拒或不可抗拒的」等形容词……

其实如前所述，「宗教改革信仰」与「亚米念派」在救恩论上的差异，乃是天渊之别。但是，在一般论到「五要点」时，由于重点是摆在「形容词」的区分，就误导人们以为：「宗教改革信仰」与「亚米念派」都是承认「三一真神的救赎大工」，只是双方的看法与解释不同而已，所以不需争辩，可以互相接纳和平共存。

若着重在「无条件或有条件」，「普遍或特定」，「不可抗拒或可抗拒」等形容词，则就会误以为双方对「三一真神」的「拣选、赎罪、恩召」的名词主体，是相同看法。所以，讨论的重心就转移至：「拣选」是不是根据预见其信心，「赎罪」的目的是不是为全人类，「恩召」是不是都不可抗拒的。

其实，这是全然错误的导向，焦点错置，使人模糊不清，不知问题的真相，不能正本清源；所以，人们索性就放弃讨论，认为这些是不必要的神学争论。在高举「同心合一」的大旗下，「救恩基要真理」被人们相对化，成为「非基要」的看法。

「五要点」中「形容词」的改变，已经暗渡陈仓改变了「名词」主体。所谓「有条件」的「拣选」，已经不是圣经所说的「拣选」；所谓「普遍或无限的赎罪」，已经不是圣经所说的「赎罪」；所谓「可抗拒的恩召」，已经不是圣经所说的「恩召」。问题真正的关键，不是在于「形容词」恰当与否，乃是「名词」主体的圣经定义。

十七世纪初的「亚米念派的抗辩」，双方都看清问题的关键在此。当时「抗辩派」认为「宗教改革信仰」对于「名词主体」的定义是不合理性的；而「多特信经」认为「抗辩派」对这些名词的定义，根本不合圣经。然而，今天大家对所谓「加尔文派与亚米念派之争」，并没有针对「拣选、赎罪、恩召」的圣经定义，反而在「形容词」上反复讨论争辩，所以不能达至确定的结果。

为了避免重蹈覆辙，以下将「宗教改革信仰」对这些「基要救恩」名词的定义，与「亚米念派」的定义，列出双方的差异：

	宗教改革信仰	亚米念派
圣父的拣选	圣父的拣选是根据祂爱我们，是按祂自己的美意，在创立世界以前，在我们还未存在出生之前，就特定拣选我们。祂在基督里赐给我们信心，所以我们会信。若不是祂先拣选我们，我们必然不会有信心来信祂。	人若要蒙拣选成为神的儿女，则必须先有信心来接受。所以，圣父是预知预见那些自己会信的人，才预定拣选他们。所以，有可能全人类没有一个人会信，也就没有一人蒙拣选。神只是预定了蒙拣选的条件方法，并没有在人相信以先，拣选特定的人。
	总结：因蒙圣父拣选，我才会有信心；信心是蒙拣选的结果。	总结：我的信心是蒙圣父拣选的条件；信心是蒙拣选的原因。
圣子的赎罪	基督的赎罪是为选民付出赎价，赎罪果效在十字架上已经完成，确保选民的罪得赦免。凡是圣父所拣选的子民，基督已经为他们付出赎价，赎罪果效已经达成。所以，凡是蒙主宝血赎罪的子民，神就赐给他们信心，收纳他们为儿女，与主基督同为后嗣。十字架不是只为选民带来得救的可能，乃是确保他们必定得救到底，必蒙神赐信心给祂们。宗教改革说：「基督在十字架，为我付出赎价，确保我得救到底，永不灭亡。」	基督的赎罪是造成罪人得救的可能性，满足神的公义要求，为自己会相信悔改的人安排出路。基督的赎罪是为全人类付出赎价，但是并不能保证一定有人信祂而罪得赦免。信心是人自己的选择，来配合接受各各他的赎罪，信心使人得着赎罪果效。亚米念派说：「没有基督钉十字架，我就不可能得救。十字架的赎罪是必须的，但是却未确保我一定会得救，这要看我有没有以信心来选择接受。我现在相信接受，也不能保证我会得救到底。」
	总结：基督十架赎罪，确保我必蒙神赐信心；一切属灵恩福都是源自基督在十架上为我所作出的，所确保的。	总结：我的信心使基督十架赎罪，在我身上成为有效；我的信心使我得救，但是我若失去信心，就不能得救到底。

	宗教改革信仰	亚米念派
圣 灵 的 恩 召	圣灵的恩召，在选民内心必定带来确定的果效，使他们重生，以悔改相信来响应。所以，此内在的恩召，不只是「光照」，更是「重生」选民：除掉我们的石心，赐给我们肉心，更新我们的意志，用祂的大能使我们定意向善，有效地吸引我们归向基督。祂的主权恩典，使得我们原本被罪捆绑（失去自由）的意志，得着自由释放，必然定意归属基督。所以，宗教改革说：「主的恩召，使我重生觉醒；我的锁炼断开，心得释放；我欣然起来，跟随基督」。	圣灵的恩召带来福音的劝化，只是「光照」而已，让人看见神的真理，但是不保证任何人（包括选民）会悔改相信，所以，此恩召不一定有果效。人要自己决定要不要接受福音，人自己（包括选民）可能拒绝接受，所以，内在的恩召临到任何人（包括选民）都是可抗拒的。所以，亚米念派说：「是我自己决定要选择耶稣，我自己决意要成为基督徒」。
	总结：我自己的意志受罪捆绑，必然拒绝福音的呼召。恩召改变更新了我，使我活过来，意志脱离捆绑得以自由。所以，恩召本身是大有功效的，使我必定乐意归属基督。内在恩召，在选民身上，必定达到拯救的目的，果效是确定的。	总结：我的意志可以决定接受恩召，也可以拒绝恩召；恩召只是光照我，然后我自己的意志作抉择，要不要接受。所以，恩召是否有效，要看我的意志来决定。内在的恩召，即使是选民也可能拒绝，所以不一定会达到拯救目的，果效是不确定的。

5. 「五要点」响应「抗辩五点」，不可让人误解以为是「多特信经」修改了「亚米念主义」

有人以为「亚米念派」先提出看法，「多特信经」在后加以修正……

其实「多特信经」是坚守「宗教改革信仰」来驳斥「亚米念

派」。「宗教改革信仰」在先，「亚米念派」在后，这是历史事实。亚米念派自称为「抗辩派」，即表明他们是严重抗议原先的「宗教改革信仰」的救恩论。所以，亚米念派是偏离了「宗教改革信仰」，而「多特信经」是持守已经存在的「宗教改革信仰」。

但是，有些人根据「人本思想」以为「罪人的意志仍有自由，人们听到福音之后，自己的意志作决定，是否要重生」；今日流行的「神人合作」的福音，将此「人本福音」发挥得淋漓尽致。人们的老我理性，当然是觉得亚米念派的福音，正合乎人自己的想法，以为是天经地义的。信主之后，偶而听到有传道人传讲「宗教改革信仰：神恩独作」，觉得不可思议；认定这不是多数人的看法，视之为是一套神学系统，不平衡的使用圣经经文，强迫人接受不合人理性的说法。所以，就今日一般信主的人而言，多半是先听到「亚米念派的福音」，或是以「亚米念派的思想」来接受福音。

其实，罪人堕落的理性，当然是容易接受「亚米念派的福音」：「在救恩上，人仍然是自己主宰自己的命运，自己选择是否接受」。从上述的历史背景，早期教会时期的「伯拉纠派」，中世纪时期的「半伯拉纠派」（从经院哲学到人文主义），都是扭曲了福音。十六世纪的宗教改革，由路德开始，恢复了纯正的福音，但是罗马天主教（依拉斯穆为代表）仍然抱残守缺直到今天，不肯回归真正的福音。

自从十七世纪的亚米念派以来，在基督教会中有各式各类「理性挂帅」主义兴起，从「老自由派」到「新福音派」。这是今日「后现代」混乱光景的由来，这些扭曲的福音赝品，会一直充斥人心市场。只要「罪人堕落的理性」继续存在，当然「亚米念派」的意识型态与思想方式，会继续主导罪人的心思。我们只有继续坚持并传讲「宗教改革的福音」，就是圣经纯正的福音，才能拨乱反正使人归正。这正是持守「多特信经」的「宗教改革信仰」所见证的。

六. 「宗教改革信仰」中心：「十字架」

「宗教改革」是「归回圣经，唯独圣经」，所以「宗教改革信仰」才真正是按照圣经整体来「以经解经」，持守纯正的福音，固守真道的奥秘。亚米念派软化冲淡了救恩福音；『多特信经』毫不妥协地坚持救恩唯独出于主耶和华，祂拯救祂所拣选的子民，祂以自己的主权恩典（不是以人所作的选择）来拯救选民，主基督是我们全能完美的救主，我们所得的救恩全是从十字架而来，救赎我们的大工在十架上已经「成了」（约19:30）。

所以，没有人能自夸说：「我得救是我作的选择，来配合神的恩典」。然而「亚米念派」的真相，正是如此的「神人合作说」。「亚米念派」在本质上是归回中世纪的「半伯拉纠派」，所以「宗教改革信仰」根据圣经，断然拒绝「亚米念派」的谬论。

「宗教改革信仰」只夸「主基督的十字架」。当我们唱到「十字架，十字架，永是我的荣耀；我众罪都洗清洁，唯靠耶稣宝血」，我们是口唱心和，心口如一的。我们不会想或说：主耶稣在十架上所作的，要看我自己决定选择是否接受，才决定其是否有果效。亚米念派等于是说：神作了一切祂能作的，基督也作了所能作的，但是不保证有任何人必会得救到底；主基督在十架所成就的，不过是为了「有可能会相信的人」预备了「可能会有结果的救恩」。

换言之，亚米念派主张的是：「不确定的赎罪，不确定的拯救；连选民都可能会拒绝救恩；现在信而重生的人，将来也可能不信而失去永生」。「宗教改革信仰」认定：「亚米念派的福音」根本不是圣经所说的福音，不过是按照人的意思将福音更改了，为要讨人（罪人理性）的喜欢。所以「宗教改革信仰」的『多特信经』，义正词严指出「亚米念派」的「五点抗辩」，是离经叛道。在今日后现代的教会中，强调「大和解」的宽容立场，不是接纳就是宽容「亚米念派的福

音」，这在十六十七世纪改教家的眼中，实在是不可思议的。

「宗教改革信仰」坚信「主基督在十架上所成就的救赎，乃是确定的，完美无缺的，一次永远的；为选民赢得真实的，得救到底的救赎」。换言之，十字架的确定救赎，已经完成一切预定的果效，选民一个也不失落。基督的宝血的大能，并不需要倚靠人的信心加上，才能使之生效。「十字架」已经为所有蒙基督所代死的子民，确保了救恩的全部。因此，让我们定了主意：「不知道别的，只知道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2：2）。让我们「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加6：14）。

七. 省察我们的灵命生活与事奉

从上述讨论中，我们已经清楚明白「宗教改革信仰」所见证持守的救恩福音。它不是人为创新发明，也不是某派神学逻辑推演。「宗教改革信仰」中心信息是：『神拯救罪人，基督以祂的宝血救赎我们』，这是圣经真理，也是我们的心所见证的。基督徒应当是表里一致的，他在人面前所承认的信仰，就是他在神面前的祷告时所真心相信的。有些人跪下来祷告时是「宗教改革」（对神说：只有祢的大能恩典，才能改变对方的石心），站起来传福音时是「亚米念派」（向对方说：只有你自己选择相信，才能得救，连神都不能左右你）。

我的弟兄姊妹们，这是不应当的，同一个泉源，能发出甜苦两样的水吗？同一棵树，能结出两样的果子吗？（雅3：11-12）。这是自相矛盾，自砸脚跟。「神本的福音」与「人本的思想」根本是水火不容的。真基督徒的里面有「新人」与「旧人」：新造的人是「神本」，所以必是「宗教改革信仰」；老我旧人是「人本」，所以喜欢「亚米念派」。其实，外在的「宗教改革信仰」与「亚米念派」的争论，是内在的「新人与旧人交战」的投射。恶者的诡计常迷惑我

们，要我们忽略逃避内心的「新旧交战」，而推说是「神学理论的争辩」；结果是渐渐冲淡妥协福音真理。

感谢神，藉着「宗教改革」带领教会「归回圣经，唯独圣经」，因为圣经是神的话，是活泼又有功效的，是「两刃剑」能刺入剖开我们的心，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圣经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使得我们脱离「亚米念派人本思想」，使我们在传福音领人归主时心口如一，每时每刻都高举神的主权恩典；在感恩敬拜时，内心涌出真诚的颂赞，口唱心和，真正将一切荣耀完全归给我们的救主，丝毫不容让「老我」偷窃神的荣耀。

在基督里的「新人」，必定是喜乐地持守「唯独恩典」的真理；我们原本的「旧人」当然是受其「堕落理性」掌控，与「神人合作说」里应外合。「宗教改革信仰」是「新人」完全降服于圣经福音真理的见证；「亚米念派」则是基督徒里面的「老我」，属肉体的软弱。所以在「唯独圣经」的光照下，【多特信经】不只是揭穿「亚米念派」的真相，也帮助我们省察自己的内心，是否「老我旧人」还在作祟。

八. 结论：「只夸基督十架」

教会历史的铁证如山、正统信仰的基督教会，从始至终都是坚守并教导圣经所说的救恩福音真理。关于【多特信经】所表白的「五要点」，从早期教父时期以来，早就充满于他们的著作与教会会议的文献。所以，追根究底，若称此「五要点」为「加尔文主义的五要点」，则会造成极大误解，以为这是加尔文个人或是「多特大会」的特殊观点。其实，这「五要点」所说的正是圣经所启示的救恩真理，也是历世历代正统教会所持守的信仰，为「宗教改革」所恢复的纯正福音。

自从「宗教改革」至今，许多人误解「改革宗」（持守「宗教改革信仰」的总称，并非一宗一派）或不知「加尔文主义」（忠于「宗教改革信仰」的瑞士教会立场）的真相；另有些人自称为「改革宗」或「加尔文主义者」却没有名符其实的生活见证，以致有些人憎恨嫌恶此名称。虽然如此，我们不应该糊里糊涂不明就里，或囫圇吞枣因噎废食，忽视或轻看「加尔文主义」此名背后所表彰的圣经福音真理。

对于洞悉「亚米念派」错误的人来说，他们喜欢称自己为「加尔文主义者」。对他们而言，「加尔文主义」就是纯正「宗教改革信仰」的代名词。因为「加尔文主义」是毫不妥协地持守「宗教改革信仰」，对抗自称也是「改教信仰」的「亚米念派」。举例来说，十九世纪的司布真，二十世纪的钟马田与巴刻等，他们都是神所重用的仆人，都称自己为「加尔文主义者」。司布真特别作见证说：

除非我们传讲今日所称为的「加尔文主义」，则我们根本没有传讲基督并祂钉十字架。称呼它为「加尔文主义」是一个昵称，「加尔文主义」就是福音，此外无他。我不相信我们能传福音……除非我们在恩典时代传讲神的主权；除非我们高举主耶和华的拣选的、不改变的、永恒的、不迁移的、得胜的爱。我也不认为我们能传福音，除非我们将福音奠基于祂特别的与特定的救赎，是基督为祂所拣选的子民，在十架上所成就的。我也不能理解会有一种「福音」让蒙召成为圣徒的子民，后来又堕落了。（【司布真自传】卷一，页172）

路德说：「十字架是万事万物的准绳」。当我们以「基督并祂钉十字架」为福音的中心时，我们就能看清圣经所说的「基督特定赎罪」的救恩真理。亚米念派所坚持的所谓「普遍（无限范围）的赎罪」，也必须承认「至终得救的范围是有限的」（因为主张全人类都得救的「普救论」是错的）；所谓「无限救赎」的讲法，根本不能确保任何一人的得救（因为还要加上「人自己作选择」的条件）。其实，这不啻是否定或削弱了「基督宝血的大能」，使得基督的十字架可能会落空。显然，亚

米念派的「无限赎罪论」是「以人的智慧言语，掏空了十字架的道理；以人的自我选择，抹杀了神的主权恩典」。

让我们以「改革宗与亚米念派的对话」，来揭穿所谓「无限救赎」的迷思：

亚米念派：「你们改革宗限制了基督的赎罪，因为你们说『基督并未为全人类赎罪，否则，全人类就都得救了』。」

改革宗：「事实正好相反，是你们亚米念派限制了基督的赎罪；不是我们。」

亚米念派：「我们说『基督为全人类死』，你们怎么说是我们限制了基督的赎罪呢？」

改革宗：「请问你们说『基督为全人类死』，你们的意思是不是『基督的死，确保了全人类得救』？」

亚米念派：「不，当然不是。」

改革宗：「那么，你们的意思是不是『基督的死，确保了任何一个人得救』？」

亚米念派：「也不是。基督死了，是要让每一个人都有可能得救，如果一个人自己选择相信接受，他就得救了。得救的条件在于当事人有没有信心。所以基督的死，并没有确保任何人必会得救。」

改革宗：「这样说来，到底是谁限制了基督的死的果效？其实是你们亚米念派！因为你们说：『基督的死并没有真实确保任何人得救，只是使人有得救的可能』。所以，当你们说我们限制了基督的死，我们必须说：『不对。老兄阿，这正是你们所作的事』。

我们改革宗所持守的是：『基督的死，为要真实确保多人得救，其数目多到无人能得过来；他们经由基督的死，不仅是可能得救，乃

是真正得救，必定得救；绝对没有任何因素可能拦阻他们，使他们不得救」。

如果你要持守你的赎罪观，请便。我们绝不放弃圣经的赎罪真理，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

今日福音派最紧急的任务是：回归圣经「基督特定救赎」的福音，持守「宗教改革」信仰，高举「基督十字架的道理」。因为基督差遣我们，乃是为传福音；并不用智慧的言语，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因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

让我们一起悔改感恩，从今以后

愿我们的心：「不知道别的，只知道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2：2）

愿我们的口：「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加6：14）。

心口如一，【完全靠主的恩典，只为神的荣耀】！

主爱长阔高深

主基督赎罪的范围

1. 前言

关于「主基督赎罪」救恩基要真理，我们在出发点上必须按照圣经来定义「赎罪atonement」，而不是依照人们的想法来定义。其次，所谓「有限或无限limited or unlimited」用词语意不清，造成混淆误解。我们使用这些词汇，所要表明的意义为何，乃是非常重要的。

2. 圣经对「赎罪」的定义

何谓「赎罪atonement」？这是偿还罪债，除去罪责，挽回怒气，与神和好。「基督的赎罪」是指：主基督为我们献上自己为赎罪祭，为我们流血付出赎价，使我们罪得赦免，与神和好。有关「基督赎罪的范围the extent of the atonement of Christ」，这是论到：当主基督死于十架流血赎罪时，他是为了全人类每一个人的罪付出赎价呢？还是为了他所拣选保守至终得救的人。天主教与亚米念派的立场是「基督赎罪的范围是全人类每一位」，而宗教改革的立场是「基督赎罪的范围是至终确定得救的人」；前者是被称为「无限范围」，后者被称为是「有限范围」。

3. 用词的误导

「无限或有限」的用词在历史上的讨论中，常常被误用误导。其实「有限或无限」用词不是关键中心，因为我们根据圣经，清楚明白「至终得救」的范围不是无限的，因为至终不是古今全人类每一位都得救的。关键是「十架赎罪范围」是不是包括全人类。「有限救赎」的用词并不能恰当公平表达「宗教改革」的立场，因为它误导人以为「有限或无限」是核心重点，将我们的注意力从「基督献祭赎罪的伟大、荣美、确定、完备」转移至所谓的「范围的无限或有限」。

如果你说你相信「有限救赎」，他说他相信「无限救赎」，则表面上听起来，他比你高举神恩典的博爱伟大。其实，这只是给「人本主义」开了一道大门，让人自己决定要不要接受神的博爱，将人的决定当作至终是否得救的关键。而事实上，「至终得救范围」仍然是「有限的」。

4. 中心关键

问题关键的中心在于：「十架赎罪的范围」与「至终得救的范围」是否同一。认为两个范围不同者（亚米念派与天主教），相信「主基督在十架上，是为全人类每一位付出赎价，而至终不是每一位都得救」。如此一来，主基督的赎罪是「普遍的」为全世界每一人付出赎价，其赎罪果效是「不确定的」（要看后来的世人，愿不愿意接受），所以此立场被称为是「普遍救赎universal redemption」或「不确定赎罪indefinite atonement」。

认为「赎罪范围」与「得救范围」相同者（宗教改革信仰），相信「主基督在十架上，是为属祂的人付出赎价，而至终他们也必定得救」。所以，主基督的赎罪是「特定的」为属祂的人付出赎价，其赎罪果效是「确定的」（主必定使选民得救，一个也不少），此立场被

称为是「特定救赎particular redemption」或「确定赎罪definite atonement」。

5. 问题的真相

总结上述，双方都同意下列三点：（1）至终不是全人类每一位都得救；（2）主基督的赎罪，流血赎罪，其功效是足以赦免全人类的罪，但是主在十架上为谁实际付出赎价，才是争论的关键；（3）凡是听见福音，真正悔改相信的人，没有一位会被拒绝。

双方不同意的关键所在是：「赎罪范围」是不是特定的与确定的，与「得救范围」是否相同。正本清源，问题真正的中心在于「主基督在十架上为谁实际付出赎价」，而不是在于争论「有限或无限」的用词。唯有当我们弄清楚问题真正的所在，我们才能开始根据圣经，作有意义的讨论，期盼在真理中达成共识与合一。

6. 所谓「主基督为全人类每一位付出赎价」的说法，是不合圣经赎罪真理。

要认清「基督赎罪」的真义，我们必须回归圣经，唯独圣经，以经解经。旧约的献祭制度，是预表指向「基督一次永远的赎罪祭」。旧约的摩西五经所记载的「献赎罪祭」，清楚启示：当赎罪祭牲被献上，被杀流血，献祭完成后，果效已经达成，罪已经得赦免，因为祭牲的死已经实际付出赎价。

所以，圣经的「赎罪atonement」不是「献上祭物，作成可能性possibility or 备用性availability，实际赦罪果效尚未达成」，要看后来的人决定，要不要支取领受，使之发生果效；若不接受，就没有果效。圣经所说的「赎罪」乃是「献上祭物，是实际成就

actuality，实际赦罪果效已经达成」。所以，当主基督死在十架时，实际赎价已经付出，所有赎罪果效已经达成。

根据圣经对「赎罪」的定义（实际付出赎价，果效已经达成），主基督的赎罪，在两千年前已经付出实际赎价，实际救赎果效已经达成。所以，关于「基督在十架献祭，为谁付出实际赎价」此重要课题，我们必须承认「基督所为之付出实际赎价的人，赎罪果效已经完成，确保至终得救」。那些认为「基督赎罪只是为全人类每一位，造成得救的可能性，并未带来实际赦罪果效」的看法，是出自人的理性经验的假想，并无圣经根据。

7. 圣经清楚教导「主基督是为选民付出赎价」

7.1 圣经讲论「基督赎罪是特定的」

我们已经指出【旧约】论到「献祭赎罪」，都是献祭当时赎价已付出。旧约中论到弥赛亚的「赎罪」，最清楚的是以赛亚书53章，整章都是说弥赛亚担当「我们」的过犯，例如：第6节「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第8节明说「是因我百姓的罪过」，第10节「祂的后裔」，第12节「祂担当多人的罪」。这里说的是「选民the elect」，所以是「多人many」，而不是「全人类all」。

【新约】更是清楚启示「基督赎罪」是特定的。主耶稣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拯救出来」（太1：21），这是确定的拯救，不是只作成得救的可能；并且对象是「祂自己的百姓」。「祂并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来2：16）。这清楚显明，主耶稣是为拯救选民（亚伯拉罕的后裔）脱离罪恶。正如税吏撒该蒙恩得救时，主耶稣说：「今天救恩到了这家，因为他也是亚伯拉罕的子孙」（路19：9）。

主耶稣自己明说：「人子来……为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20：28；可10：45），「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26：28；可14：24）；希伯来书说：「祂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来9：28）。主耶稣献祭流血付出赎价，是为「多人」（指选民）是有其特定对象，并非「全人类每一人」。

有人会辩说：虽然圣经是说「主基督是为选民（多人）献祭赎罪」，但是这并不能证明「主基督是单单为选民赎罪」。这种说法是脱离上下文的假设推理，似乎有理，但是从整本圣经的「圣约」总原则，以及这些经文的上下文整体来看，则必然是「主基督只为选民付出赎价」。因为「特定对象」用词的语意，本身已经排除「泛指普遍」的可能：例如「祂自己的百姓」与「亚伯拉罕的后裔」在上下文清楚显示了「赎罪拯救的范围」是圣约中的选民。所以，圣经中「选民the elect」此特定用词，已经将「非选民」排除在外。「选民」是「属于神的子民，出于神」，显明其他的人「不是出于神」（约8：47，「出于神」原文意思是「属于神of God」）。

在「一夫一妻的婚姻圣约」中，当我说「某人是我的配偶」时，这就表明「其他人都不是我的配偶」。当圣经说：「教会是基督的新妇，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买赎教会」（弗5：25-33），这就表明基督没有别的妻子，祂没有将拣选的爱给不属于教会的人，也没有为「非选民」舍己。当主耶稣说：「我认识我的羊，我为我的羊舍命」（约10：14-15），这就表明有些人不是主的羊，主没有为他们舍命。所以，后来主说：「只是你们不信，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约10：26-28）

总之，当圣经论到「选民」，是指「属祂的人」，是特定对象，不包括「非选民」在内（太22：14；24：22，31；路18：7；徒15：14；西3：12；提后2：10；多1：1）。圣经明证：「照着父神的先见被

拣选的人」才是「蒙基督的血所洒的人」（彼前1：2），「唯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彼前2：9），「唯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罗11：7）。所以，主基督是单单为「选民」付出赎价，没有为「非选民」。

7.2 圣经明说「特定救赎，确定赎罪，是为属祂的人」

以下分段列举众多经文根据：

（1）主基督为属祂的人死

约10：11，14，15「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我认识我的羊……并且我为羊舍命」（选民是主的羊，不信的人不是主的羊，约10：26）。

约13：1「逾越节以前……耶稣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祂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主耶稣上十字架是为选民）。

约15：13-15「人为朋友舍命……我乃称你们为朋友……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主拣选门徒，称他们为朋友，为他们舍命）。

徒20：28「神的教会……就是祂用自己的血所买来的」（买赎的特定对象是主自己的教会）。

罗8：32-34「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白白舍了……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谁能定他们的罪……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我们众人」就是「神所拣选的人」，主耶稣是为选民死，复活，代求）。

弗5：25「主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主基督是为教会，为选民舍了自己）。

(2) 主基督为属祂的人祷告

主耶稣在上十架前夕「大祭司祷告」(约17章)中, 清楚显示「选民」就是父神所赐给祂的人:

约17: 2, 6, 11-12, 24「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祂的人……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你将他们赐给我……保守他们……护卫他们……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

1) 大祭司主耶稣为属祂的人祷告(只为选民祷告, 却不为世人祈求)

约17: 9, 20「我为他们祈求, 不为世人祈求, 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 因他们本是你的……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

2) 大祭司主耶稣使属祂的人成圣(为选民献上赎罪祭, 使之成圣)

约17: 19「我为他们的缘故, 自己分别为圣, 叫他们也因真理成圣」。

3) 因为大祭司主耶稣为选民代求与献祭(付出赎价, 使之成圣), 所以他们必到主这里来:

约6: 37-39「凡父所赐给我的人, 必到我这里来; 到我这里来的, 我总不丢弃他……差我来者的意思, 就是他所赐给我的, 叫我一个也不失落」。

(3) 主基督救赎果效, 确定临到属祂的人

罗5: 8, 10「唯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 为我们死, 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因我们作仇敌的时候, 且因神儿子的死, 得与神和好; 既已和好, 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此处「我们」是指「因信称义且与神和好的人」, 即选民, 属祂的人, 见5: 1)。

林后5: 21「神使那无罪的, 替我们成为罪, 好叫我们在他里面

成为神的义」(此处「我们」是指「在基督里的新造的人」, 属祂的人, 见5: 17)。

加1: 4「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 为我们的罪舍己, 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此处「我们」明显是指「父神的儿女」, 属祂的人)。

弗1: 7「我们藉这爱子的血, 得蒙救赎, 过犯得以赦免, 乃是照祂丰富的恩典」(此处「我们」是指「在基督里蒙拣选的人」, 见1: 4)。

加3: 13「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 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此处「我们」是指「因信称义的人」, 选民, 「亚伯拉罕的子孙」, 见3: 7, 11)。

彼前1: 2「就是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又蒙祂血所洒的人」(选民蒙主宝血所洒, 救赎果效已经达成)。

启1: 5-6「祂爱我们, 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 又使我们成为国民, 作祂父神的祭司」(此处「我们」是指选民, 国度子民)。

启5: 9-10「因为祢曾被杀, 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 叫他们归于神, 又叫他们成为国民, 作祭司, 归于神, 在地上执掌王权」。

总之, 细读罗马书8: 28-39; 以弗所书1: 3-14; 2: 1-10 等经文, 必能看出「我们」的用词, 是指「选民」, 属基督的人。因此, 圣经整体的教导是: 主基督是为「选民」舍身流血, 付出赎价, 已经达成赎罪果效。

8. 所谓支持「普遍救赎, 不确定赎罪」的经文?

在前面, 我们已经指出: 圣经本身所说的「献祭赎罪」, 当献祭完成时, 赎价已经付出, 达成赎罪果效。所以在两千年前, 当主耶

稣在十架上，献上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后，他说：「成了」（约19：30），显示所有赎罪果效当时已经完成，是定案事实actuality。然而，主张「普遍救赎」的人，忽略此基要事实，认为主基督的赎罪只是造成人得救的可能性possibility，赎罪果效并未完成，要看人自己选择要不要相信接受。

所以他们就主张「主基督是为全人类每一人付出赎价，但是赎罪果效未定」。他们引用一些经文来支持「普遍救赎，不确定赎罪」。下面我们仔细查考这些所谓的支持经文：

(1) 关于「普天下人、世人、众人kosmos (world)」的经文

kosmos此字的意义，是有多重含意，要看上下文才能界定其用法。「普遍赎罪论」者认为「约壹2：2」与「约3：16」所说的是指全人类的每一人。

1) 约壹2：2「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单是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

「普天下人」原文是「the whole kosmos」，此片语在同卷书「约壹5：19」也出现：「我们知道我们是属神的，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在此译为「全世界」。然而，在5：19「全世界」并非指「全世界每一人」，因为「我们，属神的人」不属于「卧在那恶者手下」，不包括在此「全世界」之内。

所以，同一词「普天下人」就不能说一定是「全世界每一人」，可以解释作「普天下万国万民，不单是犹太人」。虽然我们不能说：「普天下人」一定是或不是「全世界每一人」，但是至少「约壹2：2」不能用来支持「普遍赎罪论」。

2) 约3：16「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下[原文并无「给他们」等字]，叫一切信祂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

「世人」原文是kosmos，在约翰福音与书信里，此字的主要用法是指「堕落败坏的世界，拒绝抵挡神的kosmos」（约1：9；约壹2：15），在「约3：16」并无「全世界每一人」之意（可参考D. A. Carson【约翰福音注释】）。假若要将3：16的「kosmos世人」解释为「全世界每一人」，则在17节「因为神差祂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kosmos的罪，乃是要叫kosmos因祂得救」的「kosmos」，也必须解释成「全世界每一人」。而事实上，不是「全世界每一人都得救」。

其实「约3：16-17」的意思是：「虽然这个堕落败坏的kosmos，应当遭到的是神的定罪刑罚，但是神爱这kosmos，反而差遣祂的独生子来，叫这kosmos得到拯救」。这正是「罗马书5：6-8」所说的：「唯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约3：16」所说的乃是「神的爱」的「深度」，并非「广度」。至于神的救赎大爱是否临到全世界每一人，主基督是否为全世界每一人付出赎价，根本不是「约3：16」所论及的。所以，「约3：16」不能用来支持「普遍赎罪论」。

(2) 关于「众人、人人、万人pas (all, every)」的经文

pas此字的意义，要视其上下文来定其范围。例如「罗马书5：18」：「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都被称义得生命了」，前面的「众人」是指一切「在亚当里」的人，后面的「众人」是指「一切在基督里的人」。虽然在同一节里「众人」是同一个字，但是前后两者的范围是不同的。从上下文（5：12-21）我们确知前者是指全世界每一人，后者是指每一位基督徒。所以，pas此字出现时，并非一定是指「全世界每一人」。然而，「普遍赎罪论」者却认为「彼后3：9」，「来2：9」与「提前4：10」的pas（人人，万人）是指「全人类每一人」。

1) 彼后3: 9「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祂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

此处「pas人人」从上下文来看，显然是指「选民」：第8节「亲爱的弟兄……你们不可忘记……」，第9节「……乃是宽容你们」之后，就立即说「不愿（你们里面）有一人沉沦，乃愿（你们）人人都悔改」。「宽容」是「忍耐等候」的意思，主基督还没有立刻再来，是因为祂要等待所有选民悔改归回羊圈。当神的选民都悔改归回（余民完全归主，罗11: 5, 25-26）之后，末日就来了（第10节）。所以，此处「人人」是指「选民（「你们」）里面的人人」。

「普遍赎罪论」将此处的「人人」解释作「全人类每一人」，认为「神忍耐等候全人类每一人悔改」，目的是想间接推论「主基督为全人类每一人付上赎价」。但是这与事实不符，因为有些人一生从未听闻福音，从未被召来悔改（例如旧约时代的外邦人，与新约时代的一些人），岂能说主在等候全人类每一人悔改呢？「普遍赎罪论」错解了「彼后3: 9」。

2) 来2: 9「唯独见成为比天使小一点的耶稣，因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叫祂因神的恩，为人人尝了死味。」

此处「pas人人」本身并没有说是「全世界每一人」，反而上文清楚显示是指「在基督里的人人」：第10节明说「神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使救他们的元帅（主基督）……」，11节「那些得以成圣的」，13节「神所给我的儿女」，16节「亚伯拉罕的后裔」，17节「祂的弟兄」。所以，第9节的「人人」显然是指「基督的子民每一位」，这也正是「来8: 11与12: 8」中pas的用法：「人人都必认识我」，「管教原是众子人人所共受的」。所以，「来2: 9」不但不支持「普遍赎罪论」，反而显明「特定赎罪」的真理。

3) 提前4: 10「因我们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祂是万人的救主，

更是信徒的救主。」

「他是pas万人的救主」本身并没有说是「全世界每一人的救主」。事实上，也不是全人类每一人都以他为救主。所以应解释为「他是各种各类人的救主，也就是信徒的救主」。有人以为「万人」与「信徒」的范围不同，此看法并无圣经根据。例如：「太28: 19大使命」说「使万民作门徒」，「万民」并非指「全世界每一人」，而「门徒」也并非指范围较小的「信徒」；这乃是要说「使各种人成为主的门徒」。

又例如「太24: 14」说：「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然后末期才来到」，这里「万民」绝非指「全世界每一人」，因为每一秒钟都有许多婴儿出生，假如要等到全世界每一人都听到福音，则末期永无可能来临。显然，这「万民」是指「各国各民」。

根据「启5: 9」所说的「基督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民、各方、各国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所以「提前4: 10」的「万人」应指「万国万民，各族各方all the nations」。

「更是malista信徒的救主」，malista此字意思是「特别是especially」 or 「就是 that is」。所以，此句应译为「他是各种各类人的救主——就是信的人的救主」（参见George W. Knight III, The Pastoral Epistles）。总而言之，「提前4: 10」本身并不一定是论到「基督赎罪」，即使是间接论及，也并不支持「普遍赎罪论」。

(3) 关于所谓「基督徒会灭亡」的经文

「普遍赎罪论」者（例如亚米念派）认为有些经文论及基督徒有可能会灭亡（即主基督所救赎的人仍有可能失去救恩），所以他们推

论说：「主基督的代赎一定是普遍的，其本身不能保证实质得救，只是造成得救的可能性，没有至终得救的确定果效」，以此来否定「特定救赎」。他们常引用的经文是「彼后2：1」，其实此段经文所说的，与他们所讲的并不相关。

彼后2：1「从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来，将来在你们中间，也必有假师傅，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自取速速的灭亡。」

首先，「主Master」的原文despotes在此是指「基督」（例如犹4）或指「父神」（例如路2：29；徒4：24；启6：10），并不能确定。「从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来……」的旧约背景是指「申命记32：6」：摩西对那些悖逆背叛神的子民说：「他岂不是你的父，将你买来的吗？」

彼得在其书信中，常常引用旧约中神子民的经历，来描述新约教会的光景。他在「彼后2：1」将「从前犹太人中的假先知」与「将来教会中的假师傅」类比在一起。出埃及的以色列民，被称为是被神「买」来的，带他们出埃及，他们与神立约归属于神。然而他们当中后来有假先知兴起。同样的，新约教会里有稗子，他们是受洗加入教会，应当是归属神的，但是其中有传讲异端的假师傅兴起，否认「买」他们的父神。

「买」是立约的用词，并不代表一定是真正重生得救的基督徒。「买」在「彼后2：1」与「基督赎罪」没有关系，正如旧约的假先知根本就不在「选民」之列，新约的假教师根本就没有重生得救，因为主基督并没有为他们付出赎价。

所以，在教会中出现的这些假教师，被彼得称为「随同假先知巴兰的路」（彼后2：15），「狗转过来吃所吐的，猪回到泥里去滚」（彼后2：22）。这清楚表明他们根本没有重生的生命。他们是忘恩负

义，否认主名，正如卖主的犹大一般。

「彼后2：1」根本不是论及「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特定救赎」。所以，「普遍赎罪论」者若想以此节经文来间接否定「特定救赎」，则是张冠李戴。

（4）总结

从以上严谨的解经讨论，我们清楚看见：

- 1) 所谓直接支持「普遍救赎，不确定赎罪」的经文，一处也没有；
- 2) 看来似乎间接支持此假说的经文，从上下文详细查考之后，不是望文生义，就是张冠李戴；
- 3) 前面所列举支持「特定赎罪」的经文，众多且清楚，毫不含糊；
- 4) 「以经解经」的总原则：以多数清楚的经文，解释少数不清楚的经文，才是按正意解经。所以，「普遍赎罪论」是不合圣经整体教导，是错误的。

9. 「普遍赎罪论」带来的矛盾

持守「普遍救赎，不确定赎罪」（所谓「无限救赎，有限得救」）的立场，除了不合圣经的「赎罪」真理，还造成了五大矛盾：

- （1）按照圣经，「赎罪」是赎罪果效在献祭当时已经达成；按照圣经，那些至终在地狱里的人，是因他们的罪受罚。假如说基督已经为他们也付了赎价，则他们已经无罪了，不会在地狱里受罚了。可见，这是自相矛盾的说法。虽然有人辩说他们已经无罪，他们受罚是因他们拒绝基督，但是有些人从来没有听过基督的福音，怎能说他们只是因拒绝基督而受罚？圣经明说，罪人受永刑是因他们自己所犯的罪。

(2) 假若主基督是为全人类每一位死与付出赎价，则为何不是全世界每一人都听到基督的十字架福音呢？旧约时代的罪人，例如该隐与法老王，死后已经没有悔改机会，为何主要为他们付出赎价呢？新约时代直到今天，仍然有许多人至终没有听到福音，主为他们付出赎价，有何意义呢？最多只能说「基督是为听到祂的福音的每一位，付出赎价，给他们机会作选择得救」，但是这就显明，连有机会听到福音的人，都是「有限范围」的，那么坚持「无限救赎」岂不是无的放矢吗？

(3) 基督在十字架为我们实际付出赎价，赦免我们一切的罪，偿清了我们一切罪债，实际救赎了我们这些蒙爱的子民。基督的十字架赎罪，是特定与确定地使我们必然得救到底。若说基督只是作成我们得救的可能，而尚未带来确定的果效，则是贬低了基督赎罪的完全与确定果效，将至终是否得救的关键，摆在罪人面前作最后决定。如此一来，基督赎罪是否能达成得救果效，是要看罪人所谓「自由意志」的抉择？这岂不是罪人自救吗？

(4) 大祭司的代祷范围与代赎范围是相同的。

当主基督于十字架受死前夕，在祂「大祭司祷告」（约17章）里，祂只为「父神赐给祂的人」（属祂的人）祷告，不为世人祈求（约17：9，20）。此事实显明主基督是在为祂所舍命代赎的人祷告。既然，大祭司的代祷与代赎是不能分开的，所以，身为我们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主基督为属祂的子民代祷，也就必然是为他们舍命代赎。换言之，「确定的代祷」证实了「确定的代赎」，而「确定的代赎」保证了「确定的得救到底」（罗8：34；来7：25）。若要坚持我们的大祭司主基督的赎罪是「普遍，不确定的」，就不能解释为何祂的代祷是「特定与确定的」。

(5) 圣经启示「三一真神救恩计划」：圣父主权的拣选，圣子

特定的赎罪，圣灵有效的恩召，是完全合一的，为要使得我们原来死在罪中「全然堕落的罪人」，成为「在光明中的圣徒」。圣经明示：圣父的预定拣选是特定与确定的，圣灵的有效恩召是特定与确定的，若说圣子的赎罪是「普遍，不确定」，这是自相矛盾的。（罗马书8：28-30明说：从「预定」的对象到「得荣耀」的对象是同一的。）

10. 「普遍赎罪论」的偏差溯源

从以上的详细解经讨论可清楚看见，「基督特定救赎，确定赎罪」确是圣经整体启示的基要真理，救恩福音的根基。这也正是「宗教改革的信仰」因着「回归圣经，唯独圣经」所高举的福音，脱离了「天主教」的「神人合作」（人要自己选择，来配合神）谬说。反观「普遍赎罪论」并非严谨解经所得的结论，乃是基于「人本」理性经验的逻辑推论，又回归了天主教的错误教训。

问题的症结何在？为何「普遍赎罪论」者会回避圣经清楚的教导，而选择人本的逻辑推理？根本原因在于对于「爱」的误解，以及对「神的爱」的曲解。若不回归圣经，则无人能明白「爱的真谛」。

10.1 爱的真谛

根据圣经对爱的定义（特别是「林前13章」）是「最奇妙的道，具体的行动the way of excellence, a path of action」（林前12：31），「真爱」有四方面的特质：（1）「使对方得益的目的」，以良善对待对方，使其为大；（2）「达成目的的行动」，不是由甜言蜜语或激情感觉来衡量，乃是以行动达到目的；（3）「主动的关切」，不是期待对方立刻领情，乃是主动帮助对方，以解决对方需要为乐，甚至对方并不配得；（4）「对象是特定的」，真爱必是满足特定对象的具体需要，不是空洞抽象地为泛泛人类设想。无特定对象的泛爱，绝非具体的真爱。

10.2 认识「神的爱」

明显的，有关「爱」这四方面的特质，乃是以救恩福音中所彰显的「神的爱」为根本本源。「约壹4: 7-10」说：「爱是从神来的……因为神就是爱……神差祂的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藉着他得生，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

主基督在十架上舍身流血，为我们选民付出赎价，诠释了何谓「真爱」：「主基督的十架赎罪」彰显了「真爱」的四方面特质：（1）使我们死在罪中的罪人，得生命；（2）主基督十架献赎罪祭的行动，已经达成赎罪果效；（3）主基督在我们堕落死在罪中时，根本不配得拯救时，就已经为我们死；（4）主基督是为我们选民（特定对象）赎罪，解决了我们的具体需要（付上赎价，挽回祭）。

10.3 「普遍赎罪论」重新定义「基督的爱」

所谓「普遍或无限」的赎罪，假设「基督十架救赎」只是造成得救的可能性possibility，而将我们罪人至终是否得救的关键，放在罪人手中，由罪人自己所作的抉择来使得「赎罪」生效成确实的actuality。这根本是离开圣经，来重新定义「神对我们罪人的爱」。这种「双方合作，天助自助」的「爱」是世人所理解与经历的，也是「普遍赎罪论」者，用来解释「基督的爱」。

此种以「人本」的「爱」，来重新定义「基督的爱」，与「罗马书8: 35-39」所说的「基督的爱」完全背道而驰，也就使得罪人否认了「基督的特定救赎与确定赎罪」，低估了「基督的爱是唯独神主权的爱」，忘记了「基督的爱是保证祂必使我们至终得救」。这样「人本」的重新定义「基督赎罪」，也使得基督的爱在罪人身上是否能成功其目的，打上了问号，甚至认为基督的救赎大爱有可能会失败，因

为要看罪人合不合作。这真是对「基督的爱是得胜一切而有余」一大侮辱。

10.4 「普遍赎罪论」重新定义「基督的赎罪」

「普遍或无限赎罪论」者，采取了人本思想对「爱」的解释，离开圣经重新定义「基督的爱」。所以，他们也就离开了圣经，重新定义「基督的赎罪」。当他们将「普遍universal或无限unlimited」的用词，加在「基督的赎罪the atonement of Christ」上时，就已经暗渡陈仓改写「圣经赎罪观」。所以，所谓「普遍或无限的赎罪」，根本就不是圣经所启示的福音真理。我们必须坚持「基督特定赎罪」真理，因为这是我们得以认识并经历「基督主权拣选之爱」的关键。

可悲的是：「普遍或无限赎罪论」者，以人本的理性经验挂帅，想要强调「博爱，泛爱」，却贬损了「深爱，实爱」，更是曲解「基督特定救赎之爱」。有人以「相信普遍赎罪的人，也能得救」作为理由，认为不需坚持「特定赎罪」是基要真理，认为双方不同立场可以和平共存。然而事实并非如此，虽然相信「普遍赎罪论」者仍可能得救，但是「普遍赎罪论」是离开圣经，谬讲福音。我们应当在爱中说真理，向他们传讲「基督特定救赎的大爱」，带领他们回归真正的福音。

11. 认识神的爱：感恩与喜乐

以上从「基督特定与确定的赎罪」，我们看见：神在基督里赐给我们的救赎大爱，是何等的长阔高深。这是「宗教改革」以来，保守福音信仰的教会所坚守的立场。虽然这并不受世人欢迎，但是这是根据圣经所启示的「三一真神的救恩」：圣父的预定拣选，圣子作成救

赎，圣灵实施救赎。此奇妙救恩以「选民」为特定对象，其果效是必然确定的：使得死在罪中的罪人，能蒙恩得救，成为光明中的圣徒。

11.1 特定与确定的爱

「基督十架赎罪」是「特定的」且「确定的」，其中心信息是「祂是爱我，为我舍己」（加2：20）：（1）我的创造主，在创立世界以先，预先知道我的罪，预先爱我，定义要拯救我，虽然要付上各各他的代价；（2）圣子在万有之先，就已经被预定为我的救主，因祂的爱，祂为我道成肉身，为我死于十架，为我复活，如今在天上为我代祷，有一日祂要再来接我回家；（3）主基督爱我，为我舍己，藉着祂的仆人来传平安的福音给我，藉着祂的圣灵重生了我，使我出死入生与祂联合，与祂团契相交，并且应许保守我到底，永不撇下我。

这样的认识必定使我们感恩不已，喜乐涌流。正如马丁路德在其书『意志的捆绑The Bondage of the Will』中回答伊拉斯穆Erasmus时，所说的：「神已经将我的得救，从我自己意志的掌握中取出，放在祂的掌握中，并且应许拯救我，不是根据我的努力或奔跑，乃是根据祂自己的恩惠怜悯，……所以谁也不能把我从祂手中夺去」。

11.2 学生的见证

最近，我赴南美教授「系统神学」，学生们明白了「宗教改革信仰」之后，写下回应给我。我从他们学到了宝贵功课，非常感动，特别引录两篇于下：

（1）Jen Hao弟兄

「从人本到神本；从原来深信不疑的亚米念思想，到万有都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我欣见自己的转变。

开课的第一天，心想：不要与吕老师争辩，反正课上完后，他走

了，我继续自己的神学理念，坚持每个人都有自由意志可以决定接受救恩与否。学习的第二天，心想：这套神学系统……，真的很有道理。因此心中的挣扎不可言喻。

当然，在接受了神有绝对的主权，这第一因大过第二因，或说第二因的发展及限度永远都在第一因里头，心中的挣扎顿然消失，反得舒畅、自由、安稳和满心的感恩。

我是谁？竟被主如此深爱，不是我选择要相信祂，乃是祂先爱我，在永恒里先拣选了我……（写到这里，不禁泪湿盈眶），而我先前竟向祂强嘴……

当我完全释怀，也因此热衷于向弟兄姊妹传讲真道。……这全是恩典，叫我们越是明白真理，真理就越使我们得以自由。」

（2）Fang Hui姊妹

「无论如何，祂既在万有之先就已预定拣选了我，祂就永不撇下我，丢弃我，爱我到底。感谢主，这宝贵的福音，我怎能不传给世人听呢？虽然我不知道所传讲的对象，他是否是神所预定拣选的，但我只是有满怀的喜乐及真理，无法不向人传讲；就像一口已经挖到水源的活井，他的水是自然而然的涌流出来的。恩典的活水在我心里，使我不得不与人分享。

我在想，如果每一个人都是神要预定拣选的，那反而没有传福音的喜乐和安慰，通通有奖，中奖也不足为乐，不足为奇，反正只要我伸手去抽奖箱抽奖，我就一定会中奖，太简单也太容易了。给奖品的人成了不知名的圣诞老公公，我得到糖果是我去拿的耶！

而在神主权的预定拣选中，我的爸爸给我圣诞礼物时，是他早已写好我的名字，预先为我量身订作的。他用他自己的所有，来预买贵重的礼物给我，我岂会说：「你为什么只给我，没有给我的同学

呢」？我岂不是更珍惜我的爸爸如此爱我，而拿起我的礼物向人炫耀我爸爸的慈爱，及有能力买给我如此贵重的礼物呢？我的同学没有礼物，他也不会说不公平，因为这礼物本来就不是属于他的。

恩典若是一种义务，那就不是恩典了。承受礼物、恩典的人，应该以感恩的心接受，有什么可以自高自大的呢？我得到礼物，不是我比我的同学有什么优秀的地方，只是因为我是我爸爸的孩子啊！我要作的只是感谢我的爸爸，作一个听话顺服的儿女，讨他喜悦……与他亲近，听他向我说话……让我在人面前成为他的荣耀，所谓光耀门楣。

……

丰盛至善的上帝岂不是赐给他的儿女，天上地下一切所有的丰富吗？而我们得到这一切，是出自祂本性agape无条件的爱，一切皆是恩典，因此，除祂以外我还有何求呢？我岂能让祂为我忧伤？我岂能辜负祂为我牺牲拯救的爱？人若能真正明白神这种奇妙可畏、伟大的爱，每个人都会渴慕成为三一真神听话顺服的儿女……」

12. 结论：「祂是爱我，为我舍己」

感谢神，因祂有说不尽的恩赐（林后9：15）。愿每一位神的儿女都认识并享受如此奇妙的「基督赎罪」大爱：特定的particular、亲身的personal、确定的definite。将来在天家时，我们都必如此感恩领情。但遗憾的是，今天有些人接纳「普遍赎罪论」，低估「神的主权拣选，永恒之爱」，使他们在地上不能预尝「那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真是令人难过。

「基督的赎罪」即「祂是爱我，为我舍己」，当然这真是「大哉敬虔的奥秘，深哉神丰富的智慧」，超过人所能测度的。我们不应按照人的理性来思辩强解，只能按照圣经的启示来学习接受。面对「普

遍赎罪论」者的偏差，我们只有固守真道的奥秘，为他们代求，根据「唯独圣经」真理原则，不断地沟通，帮助他们回归「特定赎罪」的真理：「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弗4：13）。

让我们一起祷告：

求祂按着祂丰盛的荣耀，藉着祂的灵，叫我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能以和众圣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是何等的长阔高深」，并知道「这爱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弗3：14-18）

让我们一齐宣扬：

是的，什么「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因为「这爱在我们主耶稣基督里的」（罗8：39）！

教会被掳于亚米念

现代与后现代的教会乱象

马丁路德在1520年所写的『教会被掳于巴比伦』，旨在说明：教会在中世纪沦陷，被掳于教皇专权的黑暗权势之下，「宗教改革」是要回归圣经，如同以色列民自被掳之地巴比伦回归。假如路德在今日看到教会的乱象（又回到中世纪的黑暗时代），则他所写的书必定改名为『教会被掳于亚米念』。

天主教的信仰生活，自中世纪起直到今日，一直是活在「半伯拉纠派」的「神人合作，天助自助」的祸因之下。而「宗教改革」之后的基督教会，则不断遭受「亚米念派」思想的侵扰；亚米念派「人本思想」以不同面目在历史上出现，直到今日。

本文的目的，乃是从教会历史学到惨痛的教训，痛定思痛，坚壁清野，亡羊补牢，回归并持守「宗教改革信仰」。由于我们里面的老我旧人，正是「人本思想」的根源与大本营，它随时会伺机而生卷土重来。所以，我们必须时刻警醒祷告，穿上新人，治死旧人，免得入了迷惑。让我们靠主打这美好的仗（内外属灵争战），跑这当跑的路（十字架的道路），守住所信的道（宗教改革信仰），直到主来。

一. 德国路德宗的发展

路德在1525年的名著『意志的捆绑』，旨在驳斥「半伯拉纠派」

的依拉斯穆。然而不幸的是，不久之后在路德宗的教会，「半伯拉纠派」思想又借尸还魂，兴风作浪。

路德离世后，路德宗的领导棒子传到墨兰顿手上。墨兰顿原先完全同意路德的立场，这从他所写的教义手册【Loci Communes】第一版明显可见。然而遗憾的是，墨兰顿后来接受「神人合作说」，在其教义手册后来的数版中，偏离了路德的「唯独神恩」正统信仰。显然，关于「神的预定拣选」，他采取了宽松的立场（倾向依拉斯穆的人本主义），退步到接近「半伯拉纠派」立场。以致在路德宗教会里，产生了忠于路德与跟随墨兰顿的两派纷争。

路德宗教会领袖在墨兰顿离世后，开始整合路德宗教会里的分歧。由于墨兰顿的个性温和，并未在路德宗里采取「对立抗辩」的立场；而路德宗第二代领袖们为要「和平共存」，因为他们都是路德与墨兰顿的门生，就采取了「妥协折衷」的方法，1577年制订了「协同信条Formula of Concord」作为信仰告白。其中「第二条」追随路德，强调罪人全然的败坏，意志的捆绑，毫无自己选择接受福音的能力；其遣词用字比加尔文宗信条还强烈。但「第十一条」是步墨兰顿的后尘，承认罪人自己有能力来配合接受福音，如此的「神人合作说」，与「第二条」是明显矛盾。

基本上，路德宗大体上跟随路德，然而容许了墨兰顿的另类思想。使得日后的路德宗教会，一直活在路德与墨兰顿的挣扎张力之间，直到今日，甚为憾事。

二. 「多特大会」之后

改革宗教会在处理「基要信仰」分歧事上，与路德宗不同，拒绝采取「妥协共存」的立场与方法；面对「亚米念派」的抗辩，认真根据「唯独圣经」的立场，召开「多特大会」，仔细考察「抗辩派」所

说的，经过半年之后定案。这是国际性「宗教改革信仰」的大会，制订了【多特信经】，流传后世。

【多特信经】不单是驳斥了「亚米念派」的错谬，更是积极正面解经，阐述「宗教改革信仰」，维护纯正的福音。此后【多特信经】与【比利时信条】和【海德堡问答】，成为欧洲大陆「改革宗教会」的主要信仰告白。它影响了后来英国教会所制订的【西敏信条】，也保守了教会脱离「半伯拉纠派」的异端危害。

1. 亚米念派的后来发展

多特大会判定「亚米念派」为异端，亚米念派人士遭到暂时放逐。在1626年他们获准回到荷兰，在阿姆斯特丹开设一间神学院，继续传播其教义。夏福Shaff评析「亚米念派神学」是「有弹性，进展中，改变中的自由派」是有道理的，因为「亚米念派」的确是人的理性挂帅，其神学院后来的发展，渐渐成为偏离正统信仰的道德主义与敬虔主义的基地，参杂「亚流派Arianism，苏西尼派Socinianism，自然神论deism」等思想，每况愈下。「亚米念派」所成立的「抗辩派弟兄会」在荷兰人数甚少，但持续至今。

2. 亚米念派对改革宗教会的影响

荷兰的亚米念派，在本国的影响力日渐衰微，但是其思想传播国外。在法国改革宗教会里，有一小部分人士受「亚米念派」影响，以「扫模Saumur神学院」的克麦隆与亚米瑞都为领袖，发展出半路凉亭的「亚米瑞都主义Amyraldism」。此派接受亚米念派的「普遍救赎，不确定赎罪」观念，但是在其它四点仍持守改革宗信仰。

「亚米瑞都派」兴起的原因，主要是他们在法国面临天主教的威

胁，特别是「耶稣会」（半伯拉纠主义）的势力庞大。他们觉得避免冒犯天主教徒，以争取天主教人士归向改革宗的阵营，就放弃坚持「确定救赎」的立场。这妥协折衷派，在法国改革宗教会引起争议，但不被接纳。不但如此，瑞士改革宗教会在1675年制订了「瑞士联合信条Helvetic Consensus Formula」，定罪「亚米瑞都派」。

正统改革宗教会不能接受「亚米瑞都派」的原因，在于「救恩论五要点」各点并非零散组合各自为政，由个人自由选择接受与否；此「五要点」乃是同一真理要点的五大方面，其合一性彰显了救恩真理的一致性。「全面堕落的罪人」如何蒙拯救成为「永蒙保守的圣徒」？唯有靠「三一真神的救赎大工：圣父主权的拣选，圣子确定的赎罪，圣灵有效的恩召」，缺一不可。

有人称「亚米瑞都派」为「四点的加尔文主义者」，另有人说自己是「三点，两点，一点」，其实这都是误解误用，真正改革宗信仰（或「加尔文主义」）不可能在其中任何一方面妥协；放弃其中一点，就是没有真正接受其他四点。正如一朵五瓣的花，失去任何一瓣，就不是整全的花了。

3. 亚米念主义在改革宗教会之外的影响

亚米念主义在欧洲大陆的影响，是极其有限的。但是其对英国的圣公会与浸信会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

英国浸信会的起源，是不从国教者避难于荷兰。后来局势略好之后，他们又回到英国。其中有些在荷兰接受到「重洗派」的影响，强调「浸洗」。基本上，「重洗派」是强调个人抉择，这与「亚米念派」是一致的看法，所以回到英国的浸信会人士中，有些采取「亚米念派」思想，这是「普遍派浸信会General Baptist」（或「自由意志派浸信会Free-will Baptist」）的由来。

回到英国的浸信会人士，多数仍然持守「宗教改革信仰」，相信「特定救赎，确定赎罪」，被称为是「特定派浸信会Particular Baptist」。在十七世纪的清教徒中，有些是属于此派；十八至十九世纪的「海外宣教之父」威廉克里，十九世纪的司布真牧师，是最著名的领袖。今日普世浸信会的主流，乃是「特定派」并非「普遍派」。所以，亚米念派对浸信会的影响，是有限的。

亚米念派在英国圣公会中的影响，主要是藉着查理一世时期的大主教劳德Laud的领导。后来，圣公会中兴起「循道主义Methodism」运动，此运动的两位主要领导人，是乔治怀特菲George Whitefield与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怀特菲持守「宗教改革」信仰；而卫斯理却钟爱「亚米念派」的思想，发展出「卫斯理宗的亚米念派」。

三. 卫斯理宗亚米念主义

藉着十七世纪「理性主义」兴起，迎合了「人本思想」世俗风潮，所以理性挂帅的「亚米念派」乘风而起，在英国发挥其巨大影响力。十八世纪时，「亚米念派」思想在约翰卫斯理身上开花结果。由于卫斯理采取了「亚米念派」的架构方法，但是修正了一些错谬，所以堪称为「修正派亚米念主义」。巴刻认为应该区分两种「亚米念主义」：荷兰的抗辩派亚米念主义，以「理性」挂帅，可称为是「Rationalistic Arminianism理性派亚米念主义」；英国的卫斯理宗亚米念主义，以「经历」当家，被称为是「Evangelical Arminianism福音派亚米念主义」。

1. 英国圣公会的背景

英格兰的宗教改革，不如苏格兰彻底。原因是英王亨利八世脱离

天主教的动机，是为了个人婚姻与政治利益。英格兰的天主教势力仍大，女王玛利即位之后，想要恢复天主教，大肆血腥镇压抗罗宗；后来的伊利沙伯女王登位后，天主教势力大减，清教徒运动开始，认为英格兰的改教运动不够彻底，希望效法瑞士与荷兰、苏格兰。清教徒基本上都是改革宗信仰，连英王雅各一世及其选立的坎特伯利大主教（圣公会最高主教职位），在救恩论上也都是加尔文信仰，派代表参加「多特大会」，赞同「多特信经」。

但是在政治上，雅各王与大主教压抑清教徒的势力，目的是要巩固国王的「君权神授」，是教会元首地位。所以，凡是赞同「君权神授」的亚米念派，也受重用。后来，查理一世继任，选立劳德为坎特伯利大主教。劳德是亚米念派，痛恨加尔文派清教徒，帮助查理一世镇压清教徒。劳德排斥加尔文信仰的主教们，他所派任主教的人选，全是亚米念派。在其任内，他将圣公会的众主教领导阶层，更换为亚米念派。

虽然「清教徒革命」成功，克伦威尔成为护国公。但是，当克伦威尔于1658年逝世，查理二世复辟于1660年，恢复圣公会制。所有不从国教者，皆受大逼迫。亚米念派的圣公会人士得势，加尔文派的不从国教者遭受打压或避难国外。后来的「光荣革命」威廉与玛利执政，1689年颁布「宽容法案」，容许不从国教者有崇拜自由。然而，圣公会的亚米念派势力已经巩固。

2. 约翰卫斯理的家庭背景与得救经历

约翰卫斯理生于1703年，其祖父与外祖父皆是1662年被逼迫的不从国教者，被剥夺圣职。但是到了其父母撒母耳与苏珊娜时，二人的信仰，已从加尔文派不从国教者，加入当时亚米念派当家的圣公会。撒母耳是圣公会牧师，与其妻苏珊娜，都敌视他们所离开的加尔文派

信仰。然而，他们仍然受「清教徒传统」影响，注重追求敬虔生活。

卫斯理从小受父母影响（受母亲苏珊娜的影响最大），家庭环境使他崇尚追求敬虔圣洁，但是，是以自己努力来配合神的恩典。这正是当时圣公会中的「道德主义Moralism」追求方式，也影响了他一生的事奉。当卫斯理二十二岁时，母亲苏珊娜写给他的信中，清楚提到她的亚米念派的「预知论」：神的预定拣选某些人得救，是根据祂预知他们会以自己的信心来接受救恩。约翰后来一直都是持守此立场。

卫斯理于1728年被按立为圣公会的牧师之后，他开始仔细密集研究圣经，喜爱葛罗提司Hugo Grotius（荷兰亚米念派的大师）所写的『圣经注释』，与布尔George Bull（颇负盛名的道德主义者）的神学著作。所以，卫斯理年轻时耳濡目染从父母所学习，后来又受这些大师著作的思想塑造，自然而然跟随父母的脚踪行，成为「道德主义式的亚米念派」。

然而，十年之后，当1738年卫斯理在伦敦Aldersgate Street雅德斯格街的「敬虔派聚会」（由「莫拉维亚弟兄们」主领）中，得到重生的经历。当天，卫斯理在聚会中，听到有人诵读马丁路德所写的「罗马书注释」，他听到「唯独因信基督称义」的真理，心里突然间火热起来；他终于体会到莫拉维亚弟兄们以前所告诉他的：「真正的信，是经由十架得着赦免与接纳的确据」。

卫斯理终于明白：此确据是真实信心中的要素，这才是使人得救的信心。卫斯理在1744年「会议记录」中，表明此点。此教训类似清教徒的教导，与荷兰的亚米念派不同。至于卫斯理的「称义」论，是归回了改教家的立场，他论及「基督的赎罪」是除去罪恶与代替受罚，坚持唯有根据基督的死，我们才蒙神赦免接纳（卫斯理在1765年，公开承认他自1738年来，所相信的「称义」教义，与改教家加尔文所相信的一样）。

卫斯理的「雅德斯格街」经历，使得他修正了一些「道德主义式的亚米念派」想法，往「宗教改革信仰」归回了一步。但是非常遗憾，他的一生从未放弃「亚米念派」的思想架构，与「道德主义」的「神人合作说」。这使得他自1741年起，在神学立场上与怀特菲决裂，走上「亚米念派」的不归路。

3. 卫斯理反对加尔文主义

卫斯理总是要人们记住：他是以「亚米念派」的出发点来解释他的教义。他憎恨加尔文主义，给自己带来许多麻烦，其实大多数是出于误解的自导自演。在其著作中，表示：追求圣洁的卫斯理循道派，其直接的对头就是加尔文主义。因为他错以为「加尔文主义」是宿命论：人得救是藉着蒙拣选，不需要成为圣洁。

卫斯理对加尔文主义的误解，导致他在三方面一直嘲弄加尔文主义，他误以为加尔文主义是：（1）反律法主义（拦阻人追求圣洁，使得圣洁无意义），（2）反对向世人传讲神的爱（他总以为加尔文主义认为世人中只有二十分之一是选民），（3）命中注定的宿命论（摧毁了人的道德责任，否定了方法的重要）。这些误解不只是令人遗憾，更是令人费解。因为他有许多加尔文派的朋友（例如怀特菲），也有许多机会可以阅读加尔文派的著作。看来，卫斯理对「加尔文主义」的不求甚解与讥讽毁谤，很可能是因为他终生活在苏珊娜的阴影之下。

4. 卫斯理与荷兰的亚米念派之不同处

卫斯理早年在当时圣公会的亚米念派背景中成长，追求自我努力想获得重生的经历，但遭遇连串的挫折；后来在莫拉维亚弟兄会聚会中获得突然而来的重生经历。这使得他不得不承认「罪人自己是彻底

的败坏，无法自救；罪人连选择回应神的能力，也是全然丧失」。而荷兰的亚米念派则是相信「罪人虽然堕落，但是罪人自己仍有选择悔改回应神的能力」。在此点上，卫斯理与荷兰的亚米念派是截然不同的。

卫斯理认为「罪人是全然的堕落，全然的无能，丧失了悔改回应神的能力」，在此点上他认同路德与加尔文所说的。但是仅此而已，因为他认为：每一个人有重新得回悔改回应神的能力；此能力是神赐给每一个人的超自然恩典，是十字架所带来的普遍结果。换言之，卫斯理认为：主耶稣为每一个人钉十字架，使得每个人都得到此恩典，恢复了可以选择悔改信主的能力。至于当事人会不会悔改信主，这是那人自己要作的决定，他自己有能力可以接受福音，或是拒绝福音。

我们用「主耶稣叫拉撒路从死里复活」的神迹作例子，来说明：拉撒路死在坟墓里，没有任何能力听到主的呼召来回应；因为死人是没有听觉与回应的能力。神的儿子大能的声音「拉撒路，出来！」，这有效恩召使得拉撒路先活过来，听明白主的命令，就立刻起身从坟墓里出来。这就是「宗教改革」根据圣经所宣扬的福音，大喜的信息：罪人全然败坏，死在罪中，自己无能回应福音的召请；主耶稣的呼召叫我们从死里复活，重生我们，使我们以悔改相信听从来回应。

荷兰的亚米念主义的看法与「宗教改革」南辕北辙，认为：罪人不是死在坟墓里，乃是重病躺在坟墓里，奄奄一息，虽然自己没有能力医好自己，但仍有能力在坟墓里作最后抉择，自己可以接受或拒绝听从医生的教法，要不要康复从坟墓里出来。所以，荷兰的亚米念派可说是「拉撒路的病体躺在坟墓里，但是没死」。

卫斯理承认「拉撒路死在坟墓里」，也承认「主耶稣叫他从死里恢复了听觉，有了回应的能力，在半死不活的状态中；从此他还是重病在身，病体躺在坟墓里；他必须自己作一个抉择，要不要听从主的话，完全活过来，起来走出坟墓；他也可以选择继续躺在坟墓里，

不理睬主的吩咐。所以，卫斯理可说是「拉撒路的尸体，因着普遍恩典，变成病体躺在坟墓里」，卖个关子，从尸体变成病体，又回到了亚米念派的原地踏步。

卫斯理从自己的经历中，发现不能不承认「罪人全然的败坏」，不能苟同「亚米念派」的「罪人有限堕落说」。但是，卫斯理转了一个大弯，还是将「尸体」变回「病体」，接下来他就安心地踏上「亚米念派」的不归路。所以他可被称为「四点的亚米念主义」。此即说明为何卫斯理将其在1778年创办之刊物，命名为【亚米念派杂志 Arminian Magazine】（在其离世多年之后，卫斯理循道会于1805年将之改名为【循道会杂志 Methodist Magazine】）。

卫斯理虽然未能完全脱去圣公会中的「道德主义」，但是他强调要依靠神的恩典，也承认「愿意与神配合的能力」也是来自神的恩典，不认同亚米念派的讲法（存在于罪人的本性中）。但是，他始终是以「亚米念派」的「神人合作说」来解释，人的意志要与神的恩典配合，才能使神的恩典发生实质果效。神的恩典赐给人能力，但是不能改变人自主的意志。此即为卫斯理仍然落在「人本主义」（自伯拉纠至亚米念的「人自己作主」思想）桎梏中的根本原因。

5. 卫斯理的「完全成圣」主义

十八世纪英国循道运动的领袖，怀特菲与卫斯理两人因着信仰立场不同而分道扬镳。怀特菲在美洲带领「大觉醒运动」，与爱德华兹带来第一次大复兴，这是持守「宗教改革信仰」的开花结果。

怀特菲原先在英国所带领的会众与工作，由卫斯理接收。当怀特菲回到英国后，谦卑退让，不与卫斯理竞争，继续持守「改革宗信仰」开荒布道，牧养教会，在贵族与知识分子中带来很大的影响。他在威尔士的工作果效存留至今，「威尔斯循道会」（又称「加尔文宗

循道会」)即步随他的脚踪,名牧钟马田就是在此教会背景中成长并事奉,后来成为伦敦西敏教会的牧者。

卫斯理没有听从怀特菲的劝告,继续坚持其「亚米念主义」,由于其组织行政的才干,带领「卫斯理宗循道主义」的发展壮大,成为今日「亚米念主义」的大本营。「卫斯理宗」的信息是「神人合作」导致信徒的得救,得救的信徒必须继续「神人合作」才能得救到底;所以,真正重生的人也有可能至终灭亡。这使得信徒只有「暂时得救」的确据,却没有「至终得救到底」的确据。这样的结论,正是「天主教」与「亚米念派」的一致看法。

卫斯理强调:信徒如果努力靠神恩典,在今生可以达到「完全成为圣洁」的状态。卫斯理的「完全成圣主义」,正是「神人合作说」发挥到淋漓尽致。遗憾的是,这是不合圣经的教导,误导人们以「主观感觉:自己完全圣洁无罪」代替了「客观事实:我们仍有隐而未现的罪」。

卫斯理从未宣称自己或其他任何人,在今生已经达到「完全圣洁」的地步,他只是强调:基督徒在今生有这个可能,所以,人要与神合作,自我努力追求以达至此目的。由此看来,「完全成圣主义」的假说,是「道德主义式的亚米念派」发展到最终的必然结论,也诱导了「圣洁运动」的起始与发展。

四. 十九世纪与二十世纪的发展

1. 圣洁运动Holiness Movement

十九世纪中叶,卫斯理宗循道运动在北美洲的发展,因为发扬卫斯理的「完全成圣主义」而致力追求「完全圣洁」,而兴起了「圣洁运动」。此运动鼓励人在信主之后追求再次的经历,即所谓的「第二

次祝福」。他们组织「圣洁协会」来推广之,其影响力渗入英美其他宗派与机构,例如「救世军」与「凯锡克培灵会」。一些「圣洁派」人士脱离原属的「卫斯理宗循道会」,组成新的宗派,其中最大的是「拿撒勒人会」(1908年成立)。

「圣洁运动」追随卫斯理,本于「亚米念派」的「神人合作说」,继续「人本主义」的追求方式。到了二十世纪,开花结果就发展出「灵恩运动」。

2. 灵恩运动Charismatic Movement

二十世纪的灵恩运动并非突然发生,乃是有其历史上的渊源背景。早期教会的孟他努派,中世纪的修会运动与奥秘派,改教时期的重洗派等,都是现代「灵恩运动」的先驱。灵恩运动在二十世纪的第一波被称为「五旬节主义」,是从「圣洁运动」紧接而来的。

美国圣洁派人士帕翰Charles Parham,在1901年带领学生追求「五旬节的经历」(即「第二次祝福」),受「灵洗」说「方言」。之后其门生赛姆尔William Seymour于1906年将此「五旬节主义」带至洛杉矶,在Azusa Street阿族撒街聚会,从此闻名全国传布北美洲,欧洲,南美洲,亚洲,与中国。许多「五旬节派」教会纷纷成立,如「神召会」、「神的教会」、「四方福音教会」、「锡安堂」等。五旬节派宣教士到了中国,在其影响下「真耶稣教会」成立,此本色化的宗派独树一帜,后来总部移转至台湾。

「五旬节运动」到了1960年代,产生了所谓「第二波」的「灵恩复兴运动Charismatic Renewal Movement」,又称为「新五旬节主义」。此运动仍然强调「灵洗」的必要与「说方言」的重要,然而不再坚持「说方言」为得救的绝对表征。此「第二波」的影响较「第一波」为深远,虽然未产生新的宗派,但是进入到知识分子层面,且透

过大量的出版书籍刊物，带来极大的挑战。

「灵恩运动」到了1980年代，在美国有强调「神迹奇事」的「葡萄园运动」兴起，鼓吹「权能事奉」，成立许多「葡萄园教会」。在亚洲有韩国赵镛基牧师的「纯福音中央教会」，新加坡的以「小组教会」架构发展「灵恩」的「坚信浸信会」等，都给华人教会带来极大的冲击。这些各地教派的灵恩运动，也有人总称其为「第三波」，然而，就其本质而言，与「第一波」和「第二波」仍然「本是同根生」。

「灵恩运动」虽以不同面目出现，其本质仍然是「神人合作说」的俘虏，以「人本」的追求方式，寻求「第二次祝福」；想将历史客观的「五旬节事件」，改变成主观的「五旬节经历」。追求灵恩，经历挂帅，将救恩的焦点「神恩独作：基督成就的」转移至「人的配合：我作了什么」。追本溯源，仍然是「亚米念主义」作祟。「灵恩运动」既然是「完全成圣主义」的产儿，我们不能不承认今日「教会被掳于亚米念」。

3. 芬尼Charles Finney的培灵布道运动

今日华人教会，一般而言，对福音基要真理认识的深度不足，以致只要「传福音，信耶稣」就够了，只要讲员吸引群众，不论其神学立场如何。例如十九世纪的奋兴布道家芬尼，被一般人视为是现代福音派布道家的楷模，但是凡是读了其大作【系统神学Systematic Theology】的人，就知道他是「伯拉纠派」。他不相信「称义」是我们的罪归在基督身上，基督的义归算在我们罪人身上；他更不相信「基督赎罪是代替性的」，他认为是道德感化；他认为罪只是道德上的败坏，而不是罪人有罪性，所以对他而言「重生」是道德上的选择，而不是生命本质改变。以上这些论点皆是芬尼自己在书中所说，真是令人诧异且痛心。

芬尼离弃了「宗教改革」的基要立场，不只是走「亚米念派」路线，更是退回「伯拉纠主义」。伯拉纠主义者，在第五世纪的「以弗所大公会议」被定为异端，可是像芬尼这样的布道家，却成为十九世纪的布道运动的主要领导人之一，也是二十世纪至今「福音派」的英雄人物。可见今日的一般福音派大众，对教会历史的无知，真是落到几乎数典忘祖的地步。

4. 葛培理Billy Graham的鉴戒

二十世纪的葛培理布道大会是福音派的盛会，葛牧师是福音派领袖，他却与天主教合作，合办布道会，邀请天主教大主教坐在讲台上。这是坚守「宗教改革」信仰的钟马田博士所不能接受的。虽然钟马田是葛培理的好友，且邀请他出来合作主持「普世福音会议」，但是钟马田博士要求先将天主教的主教们，从布道会请下讲台，才愿意与葛牧师合作。但是，葛牧师并未听劝，所以钟马田博士就不参与葛牧师的事工。

更遗憾的是，葛培理牧师在晚年竟然表示：在其他宗教信仰或无信仰者中，也有得救的人，这正是一些「新福音派」人士的立场。葛培理于1997年六月一日接受普教论的舒勒Robert Schuller 的访问时表达，将来教会包括一些佛教、回教徒等人士，虽然他们没有听过耶稣的名字，上帝会接纳他们到天堂里。请看下列报导：

“1997年六月一日，美国南加州著名电视节目主持人，普教论者 Robert Schuller 访问了终身努力于全球布道的福音派名牧Billy Graham。电视节目主持人邀请这位历史上可能向最多人讲过道的布道家表示，后者对基督教未来的展望。Graham提到，基督教会至终的成员将包括那些人。他说：

.....从世界各地的基督教团体，和基督教以外的团体。我

认为每一位爱慕基督或认识基督的人，不论有意或无意，都是基督身体的成员。我也不相信在任何时间将会有一个伟大的，席卷全球的复兴使全人类转向基督。我认为雅各已回答了这问题——耶路撒冷第一次教会会议的使徒雅各——当他说，神对这个时代的旨意，乃要为自己的名呼召一群子民出来。这就是神今天在作的。祂正在为自己名字的缘故，从世界呼召人们出来，无论来自伊斯兰世界、佛教世界或无信仰世界；他们都是基督身体的成员，因为他们都被神呼召了。他们可能不认识耶稣的名字，可是他们在心中知道，他们需要一些他们没有的东西，而他们转向他们唯一拥有的亮光；我相信他们是得救的，和他们将在天堂里与我们在一起。

Schuller 感到有点惊奇，请他的客人作个澄清：「我听到你讲的，就是，耶稣基督有可能进入人的心灵，人的灵魂与生命里，就算他们在黑暗中出生，从来没有接触到福音。这个讲法，是否正确解释刚才你所说的？」

Billy Graham 以肯定的语气回答说：「是的。」这时候电视节目主持人兴奋到不知道讲什么好，惊叹着说：「我听到你这样说，实在太兴奋了。【神的怜悯广大无边】啊！」

Graham 接着加上：「是的。实在如此。」

（本段引文，是由林慈信译自：Iain H. Murray, *Evangelicalism Divided: A Record of Crucial Change in the Years 1950 to 2000*. Edinburgh: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2000. pp. 73-74）

王国显弟兄在其「不要跟随有名望的人作糊涂人」文中，也评析葛培理所犯的严重错误，语重心长提醒我们：“这些年来，葛培理的言行已经大大地离弃了圣经的真理，渐渐地深入到政治活动的圈子里去。一九九七年六月份的FOUNDATION月刊上发表的一篇电视访问记

录，葛培理很郑重的说明，不管是什么宗教，是佛教、回教也好，当然少不了天主教，人不必认识耶稣，也不必念过圣经，没有听过福音也不是问题，他们都可以得救的。葛培理好像忘记了“除他以外别无拯救”的真理。他的言行偏离真道也就可以理解了。神把这样一个有名望的人放在我们眼前，正是给我们学一个属灵的功课，我们究竟是跟随主？还是跟随一个有名望的人呢？保罗在安提阿没有容让彼得偏离真道的见证，给我们在事奉主的路上提供了一个严肃的榜样。”

葛培理是「普遍救赎论」者，是「亚米念派」，相信所谓「无限救赎」：主耶稣为全世界每一个人流血赎罪。如今他已经下滑为如此开放的「新福音派」，与「普救论」（相信最后全世界每一人都得救）相去不远。

5. 开放神论Open Theism

「亚米念派」坚持：人的得救是出于自己的选择，并非神的预定拣选。但是，他们不能否认圣经清楚明言「神在万世以先，预定拣选人得救」（如罗马书与以弗所书等所说），所以「亚米念派」一直是以「预知拣选论」（神预知谁会自己选择信主，就预定拣选他们得救）来辩解。

亚米念派所坚持的「预知拣选论」，虽然将神的预定拣选归因于：预知人的信心选择；妄想以此理论来避开「预定拣选」的圣经真理。但是，他们还是必须承认「万世以先的拣选，已经预定了将来所有的结果」。

这样说来，「亚米念派」还是必须承认「预定拣选」：在人出生以前（自己作决定要不要信靠主耶稣之前），结局早在万世已先预定好了。他们只是按照人意，将「预定拣选」的根据理由，从「神的主权旨意」转移至「人的自己选择」。「亚米念派」如此谬说，导致必

然的结论：今日人们的抉择仍在万世以先所预定的结果内，人就没有自由来改变当初神所预定的，人的抉择就不是真正的自由了。

二十世纪末期，有些「亚米念派人士」发现此讲法不能自圆其说，无法达到其捍卫「人自主思想」的终极目的。所以，他们绞尽脑汁，想出新的看法来化解「亚米念主义」的死结。他们在毕克罗Clark Pinnock领导之下，根据「人本」的理性，发展出一种新的解释，在1995年合作出版一书【神的开放The Openness of God】。因此，他们的神学理论，被称为「开放神论Open Theism」。

「开放神学家」承认亚米念派所谓的「预知论」的矛盾，为了挽救「人自主论」，就连此「神预先知道谁会信，才预定谁得救」说，也抛弃了。他们为了保证「人自己掌有最终抉择的自由，不受任何事前的预知预定捆绑」，就大胆宣称「连神也不知道谁会信靠主耶稣，所以也就没有任何预定拣选了」。当然，他们必须承认神是无所不能与无所不知的，因为他们仍宣称自己是福音派。如何协调这个根本的矛盾（「神有所不知」与「神无所不知」）呢？

他们的方法是：说神原是无所不知的，但是为了让人有自己选择的绝对自由，就在「谁会信靠主耶稣」此事上，神故意「开放」自己，故意成为有所不知。此种「神开放自己，变成有所不知」的讲法，其实与新派「过程神学Process Theology」所说「神在改变中」的论调极为相似。如此将「绝对的预定」相对化为「开放的不知」的作法，正是「亚米念主义」再次下滑至「后现代主义」（将「绝对真理」相对化）的悲惨后果。

「开放神论」这一种「后现代主义」的神学理论，固然是想避开「亚米念派」的终极矛盾，但不啻是饮鸩止渴，牺牲了「神的全知」与「神的永不改变」，沦为异端。其实，日光之下并无新事，「开放神论」并非崭新的理论，其前身为十六世纪的「苏西尼派」。「苏西

尼派」依据其「理性主义」反对「三位一体」，也提出「神有所不知论」。「开放神论」根本就是「苏西尼派」藉着「过程神学」的方法借尸还魂，在「后现代」的再现。

遗憾的是，当今「亚米念派」的主要发言人奥尔森Roger Olson，还称「开放神论」为「亚米念派」中的合法立场之一，令人哭笑不得，更令人质疑奥尔森是否仍为保守福音派人士。

痛定思痛，这场悲剧乃是要当头棒喝，应当点醒沉迷或同情「亚米念派」的人士：今日教会若不归回「宗教改革信仰」，则必在信仰生活中继续作「亚米念派」的俘虏，沦为极端或异端。

五. 亚米念主义的偏离真道

综合以上历史分析，我们看来「亚米念主义」是一总括性的思想倾向，其中包括了荷兰的抗辩派亚米念人士、卫斯理宗的亚米念派、圣洁派与灵恩派、芬尼的伯拉纠派、开放神论派等。自称为「亚米念派」的人士，也不都完全一样。为何「亚米念派人士」有这么多变化种类呢？

1. 滑溜斜坡

「亚米念主义」在内本质上是不稳定的，是一滑溜斜坡，亚米念主义各派人士下滑程度不一，随个人自己决定下滑停留在斜坡某处。显然「伯拉纠派」下滑至谷底成为全然异端，「开放神论」已经下滑至「苏西尼派」异端教训；卫斯理宗，圣洁派，灵恩派人士是在斜坡某处，脚踩煞车。

「亚米念主义」各路人马，都是从「人本理性」的解经作为出发点，他们在所有论述上都坚持「人自己作主选择，人决定后果，人才有责任」，所以其结论必是「神必须等待人的配合，才能成事」。他

们以为此种「神人合作」的哲学思想，才能避免「宿命论」的错误。然而，真相是他们以此「人自主论」理性主义，妄想限制神的主权掌管，十字架的确定赎罪果效，背离了圣经清楚的救恩启示。

此「神人合作说」就是「亚米念主义」的致命伤，从「神助我自救」到「我助神救我」；最后下滑到谷底，每个人都能得救，要看他是如何按照此时此地，对神的认知来回应。如果一个中国人从来没有听过福音，然而照其对神明所认识的程度，尽心尽力作好人，他也能得救。所以，我们不难明白为何葛培理与一些新福音派人士，认为别的宗教或文化里也有得救的人。

我们要正确评析「亚米念派」中各路人马，就要看他们各自如何运用此「神人合作」总原则，以及他们如何容让圣经福音真理制衡自己的下滑程度。从他们的挣扎与下滑，我们学到惨痛教训与宝贵功课：圣经禁止我们走向「人本理性」的危险斜坡，我们一点也不可容让「亚米念主义」思想，连一步也不可踏上滑溜斜坡。

2. 自恋情结

人若踏上「亚米念派」的道路，必定会丧失对「基督徒生活的三宝」的清楚认识：神在我们所得救恩中的主权，基督在我们得救子民身上的荣耀，基督徒在恩典之约内得救的永远确据。如果人们依据「亚米念主义」的总原则，来追求敬虔与圣洁，则必定多多少少成为「灵恩派」。因为每时每刻在每一件事上（不论是未来的得救，现今的追求，努力服事神），人们必定是集中注意力在自己身上：我应当如何把握机会，利用资源，努力打拼争取，因为这完全看「我」如何来配合神的计划。因为神已经做完祂的部分，在旁边等待我来作我应当作的部分，成败就看我的表现了。

如此的「自恋情结」必然导致「成功就自大，失败就自卑」：虽

然口里说「要倚靠神」，其实心里所注意的是如何「表现自己」，难怪在生活事奉上，依靠势力才能，追求主观经历，常常心力交瘁，怨天尤人；亚米念派信徒与天主教徒一样，走「神人合作」路线，得救与维持得救，都是「信心加行为」。今日的我们，似乎不像「宗教改革」之后的路德、加尔文、怀特菲、司布真等人，他们知道自己老我的败坏，每时每刻不依靠自己，倚靠神的大能，信靠神的主权。

六. 结论

1. 亚米念派的症结

撒旦的邪恶诡计，弄瞎了世人的心眼，又继续使用欺骗的魔术，想要蒙蔽我们的心，诱使我们回归「人本理性」的错谬。我们里面的老我旧人，是亚米念主义的根源。然而，我们也不可忽略历史上产生「亚米念主义」的历程。「亚米念主义」是「半伯拉纠主义」，是在荷兰改革宗教会里产生的。为何亚米念与其门生，在「救恩基要真理」上，竟然走回头路，重回中世纪的「半伯拉纠主义」呢？

「亚米念派」是抗辩「改革宗信仰」，源自对「加尔文主义」的错解。当时荷兰改革宗教会中，是否因为注重教义辩论，以致助长了「亚米念派」的兴起？卫斯理的父母一代，为何离开清教徒信仰，回到圣公会国教中？为何卫斯理将「加尔文主义」误解为「宿命论」与「反律法主义」？为何今日的亚米念派，仍然敌视「改革宗信仰」？

显然，一些自称「加尔文主义者」的人士，在教义上认同「改革宗信仰」，但是在生活上没有活出敬虔圣洁的见证。头脑归正，但是心里未归正的人，是不可能藉着辩论赢回「亚米念派」人士的心。当「改革宗信仰」人士，容让老我旧人发作时，与「亚米念派」没有两样，甚至表现更差。所以，我们大家都要继续回归「宗教改革信仰」，全人继续归正。如果「改革宗信徒」都在生活中，靠主恩典活

出「宗教改革信仰」，就必定减少「亚米念派」不肯归正的借口。

2. 如何挽救亚米念派

如果向怀特菲这样敬虔，又火热传福音，爱神爱人的圣徒，都未能帮助带领卫斯理回归「宗教改革信仰」，则显然是没有任何人能解救「亚米念派」人士。有谁能靠自己治死老我，也治死别人的老我呢？「亚米念派」有救吗？

当然有！在人是不能的，在神凡是都能！任何人经历了神的主权恩典，必然深知神能改变人心。神既然改变了原本刚硬的我们，祂必能感化对方顽梗的心！神能改变「亚米念派」，也只有祂能！

我们唯有归回并坚守「宗教改革信仰」，听道又行道，信仰与生活的全面归正：「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我们必须靠主恩典不断地悔改归正，才能在爱中说真理，规劝亚米念派人士与我们一起悔改归正；并且为他们代祷，求主的全能恩典改变他们，像改变昔日的我们一样。

唯愿今日的亚米念派，从被掳之地归回锡安大道，归回「宗教改革信仰」：「唯靠主的恩典，只为神的荣耀」！

恢复真正的福音

重访古道，悔改归正

今日福音派教会所传的福音，一般而言，不是“宗教改革”时期所传的福音。今日流行的布道信息，是“人本思想”挂帅的“神人合作说”：“健康财富，有求必应”的福音当道，“积极思想，成功神学”充斥人心市场。根本原因在于误解圣经，扭曲福音。本文的目的，在于呼吁今日教会从被掳之地归回，恢复传讲圣经的福音，归回“唯独圣经”的“宗教改革信仰”，传扬改教家路德与加尔文所传讲的真正福音。

一. 今日流行的福音

按照今日的流行“福音”，“主十字架的赎罪”只是造成人得救的可能，却不是成就确实的果效；救主基督只能在人心外叩门，却不能破门而入；神的爱只能期望罪人不要下地狱，却不能主权预定选民得救。得救是人自己的选择，来配合神的恩典，才能使神的计划成功；信心不是出自神的恩典，乃是人自己的选择。如此说法造成的后果，使得今日的信徒不能明白圣经的福音，更不能正确的传讲福音。

1. 亚米念主义的危害

“亚米念派”的“神人合作说”俘虏人心，以“人本主义”来解释人对福音的反应，宣称“信”或“不信”是由人自己负责其后果，

是人自主的抉择。按照此说法，罪人自己的选择，成为他是否得救的最终关键。“亚米念派”的福音，追根究底是否定了“圣经真正的福音”：我们得救完全是本乎神的恩典，信心乃是神所赐给我们的恩典，作为领受救恩的媒介；信心是从基督十架涌流至我们心内，是祂为我们的信心创始成终（徒3：16；弗2：8-10；6：23；来12：2；彼后1：1）。

“亚米念派”的双面福音，一方面告知我们“一切都要依靠神”，另一方面说“关键在于我们自己”，如此模糊不清摇摆不定的信息，带给我们极大的困惑。不但如此，还拦阻了我们“将一切荣耀唯独归于拯救我们的神”，又剥夺了我们“蒙神拣选，得救到底”的真实确据与安慰。

亚米念派的错误思想，使得我们传扬福音的时候心口不一。我们心里想要传扬“主基督是全能的救主”，但是我们的口却说“祂使救恩成为可能，让我们自己作主，决定要不要使自己得救”。我们想要高举神的救恩浩大，强调基督拯救的能力无限，我们就妄自尊大：基督为全世界每一个人死，为要拯救每一个人。可是，又要与“普救论”（全世界每一个人最终都会得救）划清界限，我们就折衷地解释说“父神与基督所作的一切，毕竟一点都不能救我们，除非加上我们自己选择相信，作为关键条件，才能实际拯救我们”。

2. “祂救”或“自救”？

直截了当说，以上这样的讲法是“基督拯救我们，需要我们的配合”，其实，意思就是“我们靠着基督的帮助，自己拯救自己”。这真是自打嘴巴，自砸脚跟。我们开始时说“神的救赎大爱临到每一人，基督为每一人死”，然后又说自己不是“普救论”，我们就不能再说些什么了！其实，我们不但没有高举，反而贬低了神的救恩与基

督的十架！

“宗教改革的信仰”宣扬基督为属祂的人的死，确保了所有选民的得救；“亚米念主义”宣称基督为全世界每一人死，却不能确保拯救一个人。亚米念派等于是奉承“不悔改的罪人”，因为告诉他们：“你们自己有能力悔改相信，神也不能强迫你们作此抉择”。也许，亚米念派是降低了“悔改相信”的标准，为要使罪人容易接受此种“福音”，所以我们常听到：“很简单，只要你向主打开你的心，跟着我作以下的决志祷告……”。

如果我们传讲此“亚米念派”的福音，则实质上是贬低了神的主权恩典，弄垮了人心的悔罪归正，忽略了“人总是在神的主权掌管之下”的事实。就福音真理而言，我们失去了中心本质。难怪今日我们传福音，很少导致罪人的谦卑痛悔；我们所带领决志信主的人多半是相信自己，倚靠自己；然而，他们对自己属灵光景的认识是何等肤浅，因此没有结出真实悔改的果子来，有些后来也随流失去。

二. “宗教改革”的福音

“宗教改革信仰”的福音，破除了中世纪“半伯拉纠主义”的“福音”，也能助我们脱离今日“亚米念派”的“福音赝品”。“亚米念派”的变质信心与错谬传福音，正是因为其背离“宗教改革信仰”。所以，我们回归“宗教改革信仰”，就能脱离“亚米念派”的迷惑，忠于圣经传讲真正的福音。

1. “宗教改革信仰”教导我们俯伏敬拜全权全能的救主

主基督是全权掌权的救主，真正亲自拯救我们，除祂以外别无拯救；祂的十架救赎，是特定为选民我们，实际付出确定的赎价，果效在十字架上已经达成；祂的“成了”确保我们蒙祂宝血救赎的人，得

救到底且至终得荣耀（罗8：28-30）。

基督十架的完整意义，在【多特信经】的五要点中，清晰完整地表白出来。从“罪人的全然堕落”到“圣徒的永蒙保守”，必须是“三一真神的救恩计划与实施”。“圣父的主权拣选”、“圣子确定的赎罪”、“圣灵的有效恩召”是三合一的救恩。“基督的十架赎罪”是整个福音的中心，我们必须从此“五要点”来了解其完整意义。基督十架之死，为要拯救圣父无条件所拣选的子民，也就是“全然堕落，无法自救”的罪人；基督十架之死，确保了祂所代赎的选民，使他们必然蒙圣灵的有效恩召，以及永蒙保守到底。这就是十字架当时所成就的，也是十字架永远确保的。

所以，“宗教改革信仰”只夸基督十架，十字架永是我们的荣耀。这是救恩福音的真正核心：主基督的宝血永远不会失去其大能果效，必使所有神的被赎子民蒙拯救到底。这是圣经所说的福音，也是“宗教改革信仰”的得胜凯歌。此自古以来的福音，是“宗教改革”所坚持的，是改教家为之生为之死的信仰。

2. “宗教改革信仰”教导我们按照圣经传讲纯正的福音

今日人们以为：若不按照亚米念派所说，传讲基督为每一个人死，则就没有福音可传了。其实正好相反，“宗教改革信仰”教导我们传讲圣经所说的真正的救恩信息“神恩惠的福音”（徒20：24）。

正如清教徒大师欧文所说：传福音，不是去告诉人说神救赎之爱临到每一个人，基督受死是要拯救每一个人，这等于是承认每一个人都必会得救；因为根据圣经，神是全能的，没有办不到的事。

根据圣经，传福音乃是向人们宣告神的真理信息，是人们必须信靠的，其内容包括下列四点事实：

（1）所有人都是罪人，死在罪中，当得地狱永死的刑罚；没有任何人能作任何事，来拯救自己；

（2）神的儿子——主耶稣基督，是神与人之间唯一的中保，是罪人（包括罪魁）完美的救主；

（3）圣父与圣子应许：凡是承认自己是罪人，相信主耶稣是唯一救主的人，就必得救，没有一个会被丢弃；

（4）神已经吩咐：凡听见福音的人，都要悔改相信投靠基督，祂的宝血洗净我们一切的罪恶，拯救我们到底。

关于认识到自己是神救赎之爱的选民（在永恒里我被拣选），是基督代赎之死的对象（在十架上确定为我受死），这是真正重生得救以后，蒙圣灵光照明白圣经教导，才会认识清楚的。所以明白“预定拣选”与“特定救赎”的真理，是我们重生得救之后的认识。

换言之，传福音的人之主要任务，是“宣扬基督，彰显基督”：说明人们需要祂，祂是全能完美的救主，凡真心悔改归向祂的人，祂必拯救到底。传福音的人靠主恩典，要尽所能传讲得清楚完整，将这些真理向听众讲明。他不需要，也不可能说出“谁是神预定的选民”与“基督是特定为谁死在十字架上”。听到福音的人也不应该问这些问题，因为这些都是奥秘，是人在重生之前不可能知道的。因为“风随着意思吹，你们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哪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约3：8）。

福音的呼召，外在的传讲，目的是要人们听见福音，响应福音信息，不是要人询问“预定拣选”与“特定救赎”的奥秘。他们只需要知道“耶稣基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凡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提前15；徒16；罗10：9）。传福音，就是宣告圣经的救恩信息，呼召罪人：“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的名受洗，

叫你们的罪得赦”；“你们当悔改归正，使你们的罪得以涂抹，这样，那安舒的日子，就必从主面前来到”（徒2：38；3：19）。

3. “宗教改革信仰”教导我们：认识明白我们得救到底的确据所在

唯有当他们真正重生得救，悔改相信之后，他们才开始明白圣经所启示的“三一真神的救恩计划”是何等的奇妙，是如何实现自己身上：原来，在万世以先，圣父已经爱我拣选我；两千年前，主耶稣是如此爱我，特定为我死在十架流出宝血；是圣灵保惠师，在所定的时刻恩召重生了我，使我悔改相信。

所以，每一位已经重生得救的基督徒，需要明白“圣父在万世以先，主权的拣选”，“圣子在十字架上，特定的救赎”与“圣灵有效的恩召”，他才会有真实得救到底的确据。诚如欧文所说：“根据圣经，我认识基督特定为我死在十架，有何意义呢？难道这不是信心所得到的最高认识吗？难道这不是圣灵将神的爱厚厚的浇灌在我心中吗？这岂不是我们所得安慰鼓励的高峰（罗8：34）？岂不是我们一切喜乐确据的根底（加2：20）吗？”

三. “宗教改革的福音”与“今日流行的福音”的对照

“宗教改革的福音”完全根据圣经，所提出的救恩信息“唯独神作，神救无助者”是完整真实的；“现代流行的福音”根据“人本思想”，是亚米念派的“神人合作，天助自助者”说，是误传误信。

1. “真福音”指明信心的由来，在于“神的深爱真爱，主基督十架代赎的足够与确定”，针对罪人的需要，根据神的吩咐，召请罪人悔改。“新福音”只是宣称“神的泛爱博爱，主基督为全人类付出赎

价”，是否得救完全看当事人自己来决定。

2. “真福音”高举“神的主权”，坚持“恩典若是出于人的选择行动，则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罗11：6）。“新福音”却高举“人自己作选择”，将神对罪人无条件的恩典，降格软化为“新的立法，让人自己选择是否守法配合”。

3. “真福音”坚信“救恩出于主耶和华”，神因祂的爱，按自己意旨所喜悦的，拣选预定我们得救；“新福音”却坚持“人的自己作主”，主张“神如果要拯救人，就必须救全人类每一人”，不容让神有主权，拣选人得救。

4. “真福音”告诉我们“神破门而入，进入我们的心”，决定权在祂；“新福音”却说成“主在我们心门外叩门，若我们不开门，祂就无法进来”，决定权在我们自己。

5. “真福音”说“人需要神”，是神怜悯人，而人不配得祂的怜悯；“新福音”说“神需要人的决志”，将救主描述成：在门外苦苦请求，非常盼望我们能接受祂，但又爱莫能助，因为不能侵犯人自己的选择。

总结来说，“宗教改革的福音”在传讲救恩信息，呼召罪人时，绝不忽视“神的荣耀威严，基督的主权大能”，拒绝一切为要讨好对方而模糊福音的作法。

四. 福音的呼召

如此说来，我们在传讲“宗教改革的福音”时，要不要向人们发出邀请，请他们接受主基督呢？答案是“当然要”！事实上，正是因为我们认明神的主权慈悲怜悯，又奉祂差遣报福音传喜讯给罪人，当然是要传福音召请他们归向主基督！

圣经清楚昭示我们：

“伟大圣洁、创造万有的主宰，是自有永有、完美无缺，根本不需要任何人来满足祂；当人类全然堕落死在罪中时，祂大可任凭我们都永远沉沦，像天使犯罪一样没有救法；然而，因祂的大爱，祂竟然救赎我们这些蒙拣选的子民！

祂的独生爱子竟然愿意降世为人，死在十架忍受阴间般的痛苦，来拯救我们！

如今，祂坐在宝座上，藉圣灵保惠师，以圣道福音向罪人说话，以慈爱的呼召怜悯他们，吩咐他们悔改相信，得生命！”

1. 改革宗布道的呼召

这就是十六十七世纪“宗教改革”时期，改教家与清教徒所传的福音中心。因为“真福音”是如此的奇异恩典，其内容没有任何一点，可以被当作是理所当然的。此“真福音”中，最奇妙最神圣的，可说是：“主基督不断地召请罪人，到祂这里来得享心灵的安息”。此召请是何等的荣耀，因为是全能的大君王所发给他们的召请。荣耀的、坐宝座的主基督屈尊怜悯罪人，所以“传福音”是荣耀的职事：我们是“基督的大使”受差去向每一个遇见的罪人，传达国王的亲自召请，召唤他们都要回转得生命。

让我们以清教徒大师欧文，向未悔改的罪人所发出的信息，作为范例：

“基督召请你到祂这里来得生命，蒙拯救，得怜恤、恩惠、平安与永远的救恩；思想基督无限大爱与降卑。圣经中记载这样的召请多而又多，都是充满了这些蒙福的鼓励，是神的智慧安排，是最合适丧失罪人的需要……在这些宣告和召请之中，耶稣基督在罪人面前，呼召、邀请、鼓励他们来到这里。

祂现在向你所说的话，大致如下：你为何要死呢？你为何灭亡呢？难道你不关心你自己的灵魂？在神义怒刑罚的日子即将来临，你的心能承担吗？你的手能强硬吗？……仰望我，就必得救；到我这里来，我就除去你的一切罪恶、愁苦、恐惧、重担，并且使你的心得安息。来，我召请你；放下一切懈怠，一切拖延；不要再拒绝我；永恒在门口了……你不要恨我以致宁愿灭亡，不愿接受我的拯救。

主基督不断地向罪人的心灵宣告、召请、规劝上述这些话。祂藉着圣道的传讲，向你说这些话，如同在你面前，亲自向你们每一位说话……祂指派传福音的人在你面前出现，代表祂向你传讲；他们奉祂的名所传达给你的召请就是祂亲自给你的召请（林后5：19-20）”（欧文全集，卷一，页422）。

2. 福音呼召的三特征

圣经所启示的“福音呼召”有三大特征：

(1) “普遍的呼召” 主基督向罪人发出呼召，凡是听见的人，若是相信上帝是真实的，就必会认为上帝亲自向他说话；凡是接受此呼召的人，就必会接受随之而来的确认：“凡到基督这里来的人，基督总不丢弃他”；

(2) “真实的呼召” 主基督真诚地向所有听到福音的人发出召请；对一切信靠祂的人而言祂是完美的救主。至于“基督赎罪的范围”，在传福音布道时不需要提及。传福音的信息简单明了：主耶稣基督是全权全能的救主，为罪人死，现在召请罪人悔改归向祂；上帝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相信，凡是悔改相信的人，必得永生与平安；

(3) “奇妙的呼召” 虽然罪人轻视拒绝此呼召，其实他们一点也不配得，但是主耶稣还是发出奇妙恩典的召请。祂不需要如

此，但是祂竟然作了：“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这仍然是祂向世人所发出的呼召，是我们要传讲的福音信息。祂的代赎之死已经确保所有祂的选民的得救，所以我们在万国万民中传讲祂是完美全能的救主，召请人们悔改相信祂，无论他们是谁，无论他们在哪里。

这就是“宗教改革”所传讲的“真福音”，就是根据“福音的呼召”此三特征。

五. 从历史学教训

亚米念派的人假设：如果按照“宗教改革的福音”来向世人传讲，则邀请人悔改相信是没有意义的。他们认为：如果不是“人自己作最后决定”，则人们就失去了“悔改相信的动机”；如果不是“主耶稣为全人类每一个人死在十架，让人自己选择要不要配合接受”，则人们就失去“传扬福音的热诚”。

教会历史证明：亚米念派的想法是错的，不符事实。在十六世纪至十七世纪，“宗教改革的福音”震动了全欧洲，各地人心悔改归正，回归圣经的福音；十八世纪的怀特菲在英国与美洲，爱德华兹在美洲大复兴时，传讲“宗教改革的福音”，带来空前的觉醒；海外宣教运动之父威廉克理，十九世纪来到中国的马礼逊，都是改革宗信仰；讲道王子司布真、解经讲道大师钟马田、向知识分子传福音的薛华，都是火热传扬福音的改革宗大师；此外，成千上万的改革宗宣教士，在全球布道传讲归正福音。

1. “宗教改革信仰”的布道信息

我们只要阅读他们之中任何人的讲章（路德、加尔文、欧文、本仁约翰、怀特菲、司布真等），就必然发现：他们高举主基督的主权恩

典，呼召罪人悔改归向祂。他们传福音热诚名列前茅，布道果效坚实长存。细看自从宗教改革至今的“讲道文献”，对后世影响深远的布道家们，其中“改革宗信仰”者比比皆是；亚米念派人士寥寥无几。

仔细分析这些神所重用的仆人们的福音信息，他们有一共同特点，使得他们的布道讲道大有能力，征服了听众的心灵，使听众认识神主权恩典与丰富怜悯，带来感动流泪的喜乐响应。那共同的特点就是：他们坚持“神的恩典是白白的恩典，神恩独作，绝非神人合作”。他们深刻察觉：听众不会感受到神长阔高深的大爱，除非听众明白：上帝并不需要拣选拯救任何人，不需要差遣祂的爱子为罪人死；基督也不需要亲身承担人的罪恶而替死代赎；祂也不必普遍召请每位听到福音的人悔改归向祂。听众必须知道的是：“上帝这些恩典怜悯完全是出自祂自己主权的旨意，白白的恩典；既然都是恩典，就一点也不是要人自己作主选择配合”。

2. 今日流行的布道信息

反观今日一些布道家或传福音的人，对于“恩典”的认识，既不合圣经又过于贫瘠。他们的布道信息总是高举“人的需要”：需要得平安，需要被接纳，需要得能力。他们甚少提及“人的罪恶：人是毫无良善的罪人，要面对末日的审判，与地狱的永刑”，唯恐触犯了罪人。他们喜欢“科学布道、友情布道、文化布道、救国布道……”，或分析“信”的合理性是颇高的，或邀请各界名人上台见证，以吸引听众，然后就请大家举手决志“抉择信基督”；不少人怀着“不信白不信，信了不吃亏”的心态，表示愿意相信或试试看相信。

不容否认的，他们的布道也使得一些人开始愿意信主，但这只是显明：虽然传福音的人，自己没有认清福音，甚至参杂错误谬讲福音，连这样也不能拦阻神的主权恩典临到罪人。然而，传福音的人是

大大失职，必须悔改，不应该以为反正也有人会举手信主，为达目的不择手段，就继续犯错下去。真教会也不应该邀请或容忍这样的布道家或传道人，在其讲坛散布不纯正的福音，反而应该帮助他归正。

凡是以“人本中心”诉诸“人的需要，人自己选择”的布道，固然可以吸引群众于一时，但所传的乃是肤浅的福音、廉价的恩典。凡是以“神本中心”高举“主耶稣基督的主权大爱、白白恩典、舍己代赎、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的布道，虽然自我中心的罪人不会乐于接受，但所传的乃是圣经的福音、无价的恩典，呼召主的羊归家。这才是“宗教改革”的布道。

3. 人心思汉

即使是受亚米念派影响的约翰·卫斯理，与其弟查理·卫斯理，他们的诗歌与布道许多时候也转回到“宗教改革信仰”，高举主耶稣基督，带出真正的福音。例如查理·卫斯理所写的圣诗“怎能如此And Can It Be”所说：“怎能如此，像我这样罪人……长久以来，被罪恶与黑暗紧紧捆绑。祢的眼发出，使人复活的荣光，使我觉醒；祢的荣光，照亮整个牢房；我的锁链断落，我的心得着释放自由；使我起来向前，跟随祢。奇异的爱！怎能如此！我的主，竟然为我受死！”

难怪，十九世纪苏格兰著名的旧约教授邓肯Duncan，以这首诗质问十八世纪的卫斯理说：“请问你的亚米念主义，跑到哪儿去了？”其实，使得卫斯理兄弟像怀特菲一样火热传福音，其动力不是来自他们的亚米念主义“人要自己选择”，乃是宗教改革信仰“主基督舍命大爱，神的主权恩典”。

查理·西面Charles Simeon在1784年12月20日，与约翰·卫斯理有一次促膝长谈。西面对卫斯理说：“先生，我知道你被称为亚米念派，我有时被称为是加尔文派。因此，我想我们应该拔刀决斗。

但是，在我同意开始打仗之前，你若许可的话，我要问你一些问题……”。于是西面问了卫斯理一连串有关救恩要义的问题，而卫斯理的回答全然是同意西面所说的“改革宗信仰”（见西面《讲道全集》序言）。

由此可见，卫斯理兄弟受亚米念派思想迷惑，自相矛盾，许多时候“老我”发作乱说，也有时“里面的人（新造的人）”吐露真言。虽然卫斯理兄弟采取了亚米念派的神学理论，但是其诗歌与祷告，常常显示其内心是向着“宗教改革信仰”。其实他们的头脑思想是被掳于亚米念派，他们的心仍是“人心思汉”。

4. “税吏的祷告”对照“法利赛人的祷告”

我们的诗歌与祷告，正是心声的流露，真基督徒的诗歌，绝不是自我中心的歌功颂德，庆贺自己作对了选择接受主耶稣；反而，乃是像奥古斯丁的《忏悔录》所说的，忏悔自己的罪孽何等深重，高举基督的十架大爱、主权恩典。同样地，当我们在唱合乎圣经真理的诗歌时（例如：“奇异恩典”、“万古磐石”、“耶稣恩友”、“十字架”等），我们心中绝对不会是怀着“神人合作而得救”的心态来唱；我们乃是注目仰望主耶稣，感谢祂的主权恩典成就一切，唯独是祂的恩典。我们不是在想自己作了什么，与神配合而得救；乃是思想感恩“神恩独作，唯独恩典”，祂为我们作了一切。

真基督徒的祷告，绝不是庆幸自己作了一智慧的人生大抉择，信对了神明；乃是认罪悔改，承认自己是死在罪中；感谢神，祂的主权恩典临到我身上，赐给我信心来信靠祂，一切都是祂的恩典，决不是神人合作。我们为自己得救感恩祷告时，如同唱诗歌一样，乃是感谢神为我作了这一切，唯独神得一切荣耀。

当我们为别人祷告时，也绝不是按照“亚米念主义的自己作

主”。难道我们会祷告说：“主啊，我知道祢已经作完了祢当作的一切，现在就要看对方是不是自己作决志要接受。祢不会也不能干涉对方的自由意志，现在完全看他自己了……？”假若是这样，我们根本不需要为别人代求！假若福音是“天助自助者”，则我们为何为别人代求呢？难道是求主再给对方一次机会，让对方自己作对的选择？

其实，我们的代祷都是在诉诸神的主权恩典：“主啊，他的心如铁石刚硬；求主改变他的心，除去石心赐他肉心；求主怜悯他……”。我们的恳求乃是求主改变他刚硬之心的“由【自】意志”；我们绝不会求主让对方的“自主意志”来作决定。可见，我们的内心进入真实的祷告与感恩时，都是回归“宗教改革信仰”，不再受“亚米念派”的捆绑。

亚米念派的“神人合作说”，在“法利赛人的祷告”中一览无遗：“神啊，我感谢祢，我不像别人……也不像这税吏。我作了这个……我作了那个”。我们为自己与为别人的祷告，若是真实诚恳的归回圣经，归回“宗教改革信仰”，则必是像“税吏的祷告”捶胸大哭：“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路18：9-14）

六. 今日流行的呼召决志

今日的个人布道或大型布道会，常在讲完信息之后，向听众发出呼召，邀请他们当场决志，举手或走到台前，跟着讲员一起祷告。此种呼召决志的作法，其根据是认为“每一个听到福音的人自己要作选择，要不要接受主基督”。无形中给予听众一个错误印象，以为是自己作主来选择信基督与否；这种“信不信由你”的人本方法，在今日华人教会中大行其道，原因是大家不加分辨，东施效颦。

仔细查考圣经的福音书与使徒行传，我们看不到一丝一毫这种叫人举手决志的布道方法。主耶稣从未这样做，使徒们也没有这样

做。使徒彼得在五旬节讲道，众人觉得扎心，就问说：“我们当怎么行”；使徒保罗在腓立比监狱中禁卒（典狱长）俯伏问到：“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使徒们的答案都是“当信主耶稣，悔改，奉主的名受洗”，并无今日的呼召举手决志。保罗在亚略巴古的布道，也没有呼召决志，却有亚略巴古的官丢尼修与其他人，一同悔改信从。

1. “新福音、新策略”

现今流行的“紧迫盯人，叫人决志”的作法，主要是从十九世纪的奋兴布道家芬尼所发明的“新策略New Measure”，二十世纪的葛培理牧师继续发扬光大，所以大家跟着潮流走，就纷纷响应依样画葫芦。芬尼是“伯拉纠派”，葛培理是大受“亚米念派”影响，所以此“叫人当场自己选择”的方法，骨子里是“人本的由自选择”。

也许有人辩称：虽然圣经没有叫人自己举手决志，但是圣经也没有明文禁止，为何不可呢？问题症结在于“叫人举手决志”的新策略，是否违背圣经的福音真理！今日一般的看法是：“叫人决志”是个人布道或布道大会的最终关键，成败在此一举；讲员的催逼，大伙热烈参与，整个目的就是叫当事人表态决志，然后统计总共有多少人举手决志，就报告有多少人得救了。鼓励催逼对方决志祷告的根本原因，是错以为“举手决志”等同于“信主得救”！

如此一来，听众面临的挣扎与抉择，变成“我现在要不要举手决志”，即“决定要不要决志”，模糊了福音的中心焦点“归向主基督”。将我是否得救的真正关键变成“人的由自选择”（我自己要决定我的命运），而不是“神的主权恩典”（神决定我的至终得救）。

钟马田认为此种“呼召决志”的策略，让人的注意力集中在“我现在要不要决志”，容易忽略真实具体地向主耶稣认罪悔改。事实的确如此，有些人当场非常感动，举手决志，事后显示他们是糊里糊涂地、肤浅地跟随讲员的邀请。以致造成“多人举手决志，少人委身基督”。

2. 钟马田的见证

钟马田当年在南威尔斯牧会时，遇到有一位好喝酒的商人，他每主日都来参加晚堂崇拜。有一晚当钟马田讲道时，注意到这位先生听得很感动，不断流泪，钟马田很想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崇拜结束之后，钟马田站在教堂门口，与每位出席者握手问安。当钟马田看到他走过来时，钟马田心里挣扎，问自己“我应该与他谈话，要他当晚作决志呢？还是我不应该？如果我这样做，会不会干扰圣灵的工作？”于是钟马田立刻决定不要求他留下约谈，于是如平常一样向他问安，然后此人就离去。

第二天晚上，当钟马田走人行陆桥过铁路，要到教堂去参加祷告会时，正好遇见此人走来，对钟马田说：“医生，假如你在昨晚要求我留下约谈，我就会决志”。钟马田回答说：“好啊，我现在要求你，现在跟我来”。他回答说：“不，但是假如你昨晚问我，我就会照办了”。钟马田说：“我亲爱的朋友，如果昨晚发生在你身上的事，不到二十四小时就无效了，那么我对它就没有兴趣了。如果你现在，不像昨晚那样，预备好要来与我谈，则显示出你并未得到对的、真正的。昨晚你所得到的只是暂时的、稍纵即逝的，你仍然没有真正体会到你需要基督。”

连走亚米念派路线的约翰·卫斯理，也没有要求听众“举手决志并到台前来”。卫斯理在其日记中常记载：“在某某地点讲道，许多人看来深受感动，但是只有神知道这些感动是深刻或肤浅的”。钟马田结论说：认识了人心复杂的因素与群众心理的运作，我们就不应使用这种“叫人决志到台前来”的表态方法，因为其结果是肤浅又可疑。（见钟马田著《传道人与讲道》页275-276，“反对呼召决志的八个理由”）

七. 回归圣经的福音

1. 新福音的严重恶果

综合上述，今日流行的“新福音”所传讲的是：神要拯救世上每一个人，主耶稣在十架上为全人类每一个人死，每个人要自己作选择来举手决志，得救与否完全在于你自己作最终决定。此“新福音”扭曲十架的意义，带来廉价的恩典，牺牲了三一真神在救恩计划实施的主权。

如此“人本”的福音，带来严重的后果：（1）救主只能在罪人心门外叩门请求开门，不能破门而入；（2）罪人自己作最终决定性的选择，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难怪，今日听从“新福音”决志信主的人，多半仍是自我中心，偏行己路；跟随己意，曲解圣经；投己所好，过信徒生活。

2. 真福音的大能果效

“宗教改革”所传讲的“真福音”，与此“新福音”完全相反。“真福音”宣讲：罪人死在罪中，是属血气的，不能服律法；在未重生之前，根本不能接受福音；然而，主基督的大能改变罪人之心，是神的主权恩典吸引人来悔改归正；信靠神是人的责任，但是真信心并非人自造的，乃是从神而来的。所以，“真福音”不仅是宣告“人必须信靠基督，才能得救”，更表明“人自己不能信靠基督，是主自己吸引他们来的”。因此，“真福音”彻底摧毁了人的自信心，使罪人不再倚靠自己，救恩完全出于神，一点也不是“神人合作，天助自助”。

所以，传讲“真福音”的传道人，不会呼召人，叫人自己决志接受基督。因为等于是叫罪人自己投票选举救主，显示候选的救主只能参选，此外无能为力。事实上，我们并不是自主决定让主耶稣作我个

人的救主；祂也不是被动的等候布道家（助选员）努力表现拉票。我们千万不可将“传福音”当作是推销助选。另一方面，叫人自主决志，正是抵触福音的真义“悔改信靠”：舍己跟从主，舍下自己，不再自己作主。

3. “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

对于此问题，“真福音”根据圣经回答：“当信主耶稣基督”。何谓“信主耶稣基督”？答案是：“认识自己是全然堕落的罪人；主基督已经为我死在十字架上；我放下一切自以为义、自信心的抉择；我完全投靠祂，得着赦罪与平安；圣灵已经重生我，更新我来顺服主基督的旨意，我不再躲避抗拒神。”

如果你问到：“既然我自己没有能力来悔改相信基督，我如何来悔改相信主基督呢？”

答案是：“照你本相，仰望基督，呼求基督；承认你的罪，你的悖逆，你的不信，祈求祂的怜悯；求祂赐你一新心，在你里面运行，做成真正的悔改与确实的信靠；求祂除去你不信的恶心，将祂的律法刻在你心版上，使你不再远离祂；转向祂，祈求更多的恩典，全心信靠祂；使用施恩的媒介，寻求亲近祂；阅读圣经与聆听圣道，警醒祷告，与神的子民一同敬拜与团契，直到你清楚知道你的里面已经历了改变，你已经是一悔改相信基督的信徒，所求的【新心】已经在你里面了，你已经成为新造的人。”

以上所说的劝告，就是圣经所说：“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所以，你所当作的第一步，就是“直接向主基督呼求祷告”。不要想等到自己有信心或表现良好之后，才开始作“决志的行动”。只要现在立刻承认你的罪恶败坏，放下自己的努力，转向主基督，只有祂能改变你；等候祂，直到祂的光在你心中升起；这正是圣经所应

许的。你若不直接求告主基督的名，真心信靠祂，则无论决志或走到台前多少次都是徒然的。

4. 求告主名

这就是宗教改革的“真福音”所教导的，向听众所发出的呼召。我们必须回应呼求：“主啊，救我！”，“主啊，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帮助！”

当我们传讲“宗教改革的福音”时，心中确信：福音所见证的主基督，也就是在传福音时真正说话的主基督，并非被动地等候听到的人自己作决定，乃是全能救主在施行主权恩典，藉着圣道的传讲，主动地在当事人心中作工，赐信心给他，使他悔改信靠祂。

“新福音”的传讲者常说“领人来归主”，暗示是“人”在动，而“主基督”在原地不动。但是，“真福音”的传讲者所作的，是“将主基督传给人”；他们深知当他们将主基督传讲给人时，主基督在积极作工，藉着他们所传的道，将救恩赐给罪人，唤醒罪人悔改相信，以慈悲大爱吸引罪人，改变罪人的生命，归属于祂。

八. 结论：回归古道

宗教改革的福音，不是现代或后现代的“人本”新福音。乃是“神恩独作，唯独恩典”的圣经福音：神的主权恩典拯救罪人，主基督为我们的信心与得救创始成终。

传讲“神主权恩典的福音”，使得我们正视传福音的神圣责任，看重传福音的必须与迫切，丝毫不减低传福音的真诚与罪人的责任。反而，使我们信靠神的主权恩典来传福音，确信主基督必会领祂的迷羊归回羊圈，主的羊一定会听主的声音，一个也不失落。任何人和事

物，都不能拦阻神拯救选民的救恩计划实现。

所以，传讲“神主权恩典的福音”，使得我们勇敢无惧、恒久忍耐、警醒祷告，来传扬此“恩惠的福音”（徒18：9-10；20：24，32）。

任何人尝过此“主权恩典”的滋味，就知道神的美善，投靠祂的人真是有福；他绝不会寻找别的“新福音”。让我们靠主恩，回归圣经真正的福音，也就是“宗教改革”所恢复的“古老的福音”。正如先知耶利米所说：“你们当站在路上察看，寻访古道，哪是善道，便行在其间；这样，你们心里必得安息”（耶6：16），我们必须归回“古道、善道、正道”，才能使传讲福音与听信福音的人，都得到真正的平安。